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GaoFu Screening Machiner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矿山、化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目前处于不景气周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技术不能持续领先风险

保持技术领先是公司能够不断发展壮大核心竞争力，公司从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凭借多年来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多项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但如果公司不能一如继往的加强技术研发并保持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削弱，进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此外，如果发行人核心技术或重大商业秘密泄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偿债能力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38%、66.71%及48.35%，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上升阶段，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往来款补充部分经营流动资金，如果银行短期借款到期或者债权方集中要求公司归还款项，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1,852,237.21元、15,351,181.04元、18,028,170.3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5.37%和30.86%以及58.1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帐准备，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贺占胥、赵乐香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损失，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概况	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19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9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图	24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9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1
六、商业模式	48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3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7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77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7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财务报表	79
二、审计意见	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1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1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股利分配情况	15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1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64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6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主办券商声明	167
审计机构声明	16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律师声明	170
第七节 附 件	17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高 服股份	指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新乡市高服筛分机械有限公司，系高服股份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oFu Screening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贺占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新乡县朗公庙镇(107 国道立交桥北)
办公地址:	新乡县朗公庙镇(107 国道立交桥北)
邮编:	100094
电话:	0373-5701115
传真:	0373-570111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endonghai.com.cn/
电子邮箱:	xxsgfsj@163.com
董事会秘书:	孔凡斌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孔凡斌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制造、维护服务、筛分设备、过滤设备、振动设备、破碎设备、除尘设备、节能设备、振动电机、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通风设备制造、钢材、其他金属材料批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代码为 12）—工业机械（代码为 12101511）

主要业务： 筛分设备、碎煤机械和过滤设备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21843630Y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25,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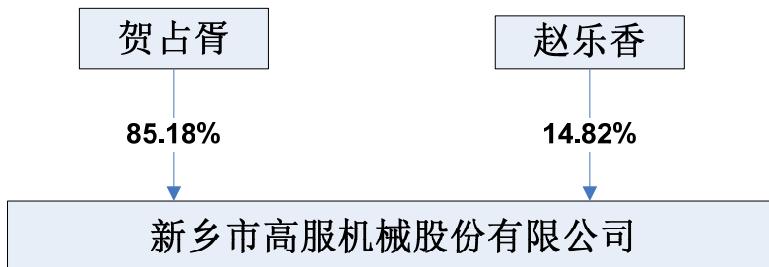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贺占胥	董事长、总经理	21,295,000	21,295,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1 年
2	赵乐香	董事	3,705,000	3,705,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1 年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00	0	-

4、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贺占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1,295,000	85.18%	无
2	赵乐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705,000	14.82%	无
合计			25,000,000	100.00%	-

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成为股东的情况。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任何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贺占胥	男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410721196607*****	中国
2	赵乐香	女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410721196509*****	中国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贺占胥与赵乐香系夫妻关系。贺占胥持有公司 85.18% 股权，贺占胥配偶赵乐香持有公司 14.82% 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故此，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占胥、赵乐香夫妇利用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损失，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贺占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85.18%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贺占胥配偶赵乐香女士持有公司 14.82%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且二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高管层的任命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故贺占胥、赵乐香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贺占胥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清华大学总裁班、武汉大学管理学研究班学习，并到美国 BSE 高管班深造。1984 年 10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新乡市东关机械加工厂；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新乡县微粉机械厂任厂长、总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高服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乐香女士，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高服股份董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占胥、赵乐香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 年 5 月 25 日，贺占胥、王玉伟共同出资 50.10 万元设立了有限公司（即高服股份前身）。

2000 年 3 月 31 日，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恒会验字（2000）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确认上述 50.10 万元出资已入账，其中贺占胥出资 39.6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出资 23.6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6 万元），王玉伟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

贺占胥用于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为车床、切割机、电焊机等 14 项机器设备，

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两项精细化筛分机械应用技术（非专利技术）。

上述实物出资及无形资产出资并未出具评估报告，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该事宜并不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理由为：（1）验资机构已出具新恒会验字（2000）第021号《验资报告》确定上述出资资产已完成出资并已入账，故上述出资行为虽然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2）公司自设立至今已经主管工商局依法核准登记，且已均顺利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截至目前并未上述出资未评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上述行为发生于2000年，明显超过行政处罚之2年追溯期限。（3）公司各股东均确认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亦不会就该事宜追究相关股东的任何责任。（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设立时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未评估事宜给公司及相关利益人造成任何损害或将来可能受到的任何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处罚。

另外，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1.94%，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无形资产出资不能超过注册资本20%的相关规定。因验资机构已出具《验资报告》确定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已确认出资完毕，且主管工商局已核准登记，并且公司于2002年11月增资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已降至10.67%，现行公司法已对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做限制，故上述无形资产出资超标问题已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超比例出资事宜给公司及相关利益人造成任何损害或将来可能受到的任何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处罚。

2000年5月25日，经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新乡市高服筛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7212000188
住所	新乡市新原公路107国道立交桥北
法定代表人	贺占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振动设备、筛分机械制造，机械修理
------	------------------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贺占胥	39.60	79%	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2	王玉伟	10.50	21%	货币
合 计		50.1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10万元增至150万元，其中：贺占胥以债转股方式出资511,603元、以货币方式出资287,397元，合计出资79.90万元；王玉伟以债转股方式出资2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由于资金缺乏，向股东贺占胥借取了511,603元资金用以购置机器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后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贺占胥将上述对公司的511,603元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2002年12月10日，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恒会验字（2002）第2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99.9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2002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贺占胥	119.50	79.67%	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债转股
2	王玉伟	30.50	20.33%	货币、债转股

合 计	150	100%	-
------------	------------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31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股东王玉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30.50万元出资以30.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赵乐香。

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07年8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贺占胥	119.50	79.67%	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债转股
2	赵乐香	30.50	20.33%	货币
合 计		150	1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贺占胥以货币出资210万元，赵乐香以货币出资140万元。

2008年5月28日，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巨会验(2008)第1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8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贺占胥	329.50	65.90%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债转股

2	赵乐香	170.50	34.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6万元，其中：贺占胥以货币出资306万元，赵乐香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9年7月23日，新乡市凯特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凯会验字2009第3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06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6万元。

2009年7月，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贺占胥	635.50	63.17%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债转股
2	赵乐香	370.50	36.83%	货币
合计		1,006	1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万元增至1,206.37万元，由贺占胥以实物(机器设备)增加出资200.37万元。

2014年3月7日，新乡远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远评字(2014)第021号《贺占胥对新乡市高服筛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机器设备评估事宜提供价值参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和对象为贺占胥拥有的111项机器设备，评估值为200.37万元。

2014年3月15日，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陆宇文验字2014第0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3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00.37 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6.37 万元。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贺占胥	835.87	69.29%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债转股
2	赵乐香	370.50	30.71%	货币
合 计		1,206.37	1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6.37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其中：贺占胥以货币出资 1,293.63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陆宇文验字 2015 第 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293.63 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贺占胥	2,129.50	85.18%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债转股
2	赵乐香	370.50	14.82%	货币
合 计		2,500	1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

中兴财光华审字（2015）第 02242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8,850,668.76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38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203.0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2,5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3,850,668.7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增加股本，故无须纳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0721843630Y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占胥，住所为新乡县朗公庙镇(107 国道立交桥北)，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制造、维护服务、筛分设备、过滤设备、振动设备、破碎设备、除尘设备、节能设备、振动电机、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通风设备制造、钢材、其他金属材料批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贺占胥	21,295,000	85.18	净资产折股
2	赵乐香	3,705,000	14.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	100.00	-

(六) 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不存在分公司与子公司。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贺占胥、赵乐香、贺双梅、贺梅、孔凡斌，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贺占胥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乐香女士，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贺双梅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自主创业，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高服股份董事。

4、贺梅女士，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新乡市中原棉纺织厂；1988 年至 2001 年自主创业；2002 年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5、孔凡斌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任团委书记；199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建设银行新乡市分行城南支行任财会科长、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贺丽芳、靳中宝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林为职工代表监事，贺丽芳为监事会主席，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贺丽芳女士，监事会主席，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新乡县关堤中学；2006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高服股份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2、靳中宝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研究所；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任林女士，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并历任会计、财务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贺占胥、李长锦、贺梅、孔凡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贺占胥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长锦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3月自由职业，1992年4月至2000年4月从事外协加工工作，2000年5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并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贺梅女士，副总经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4、孔凡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元）	55,853,615.72	46,880,294.86	34,952,701.6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850,668.76	15,606,217.22	12,799,89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8,850,668.76	15,606,217.22	12,799,897.31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29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5	1.29	1.27
资产负债率（%）	48.35	66.71	63.38
流动比率（倍）	1.18	0.80	0.97
速动比率（倍）	0.97	0.69	0.77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989,105.03	49,748,357.01	46,724,977.09
净利润（元）	308,151.54	802,619.91	660,52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151.54	802,619.91	660,52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1,381.51	837,341.25	852,78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1,381.51	837,341.25	852,783.32
毛利率（%）	30.12	29.20	29.01
净资产收益率（%）	1.29	5.46	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	5.69	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3.66	3.94
存货周转率（次）	4.61	8.67	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33,277.73	6,260,395.96	7,599,13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52	0.76

注 1：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

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2：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4)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其中平均所有者权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产）为基础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郑敬辉
项目组成员： 肖国材、程继光、杭立俊、李高、周纹羽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圣怀
住 所： 北京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 话： 010-82191704
传 真： 010-88381869
经 办 律 师： 柏平亮、苏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 929 室
电 话： 010-52805600
传 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津庆、李秀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 话： 010-51667811
传 真： 010-82253743
经 办 人 员： 黎军、刘志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位于素有中国“振动之都”之称的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市聚集了振动设备研制领域众多的优秀厂家。公司所处的地理区位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产业集群效应。公司自设立以来，将业务定位于振动机械制造这一细分行业，将产品聚焦于筛分设备、碎煤机械和过滤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以“高端品质、服务真诚、学思创新、共建和谐”十六字方针作为企业文化基石，藉此践行公司的愿景和使命。多年来，公司为食品、药品、热电、建材、化工等行业用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振动设备及全套解决方案，成功帮助上万家客户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商业价值、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客户创建了竞争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荣获省著名商标，并成为振动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其产品远销北美、西欧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筛分设备、碎煤机械和过滤设备等。

(一) 筛分机

筛分机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提供的主要筛分机包括 YK 型块偏心圆振动筛、SZF 型系列直线振动筛、GLS 型系列概率筛、GTS 系列滚筒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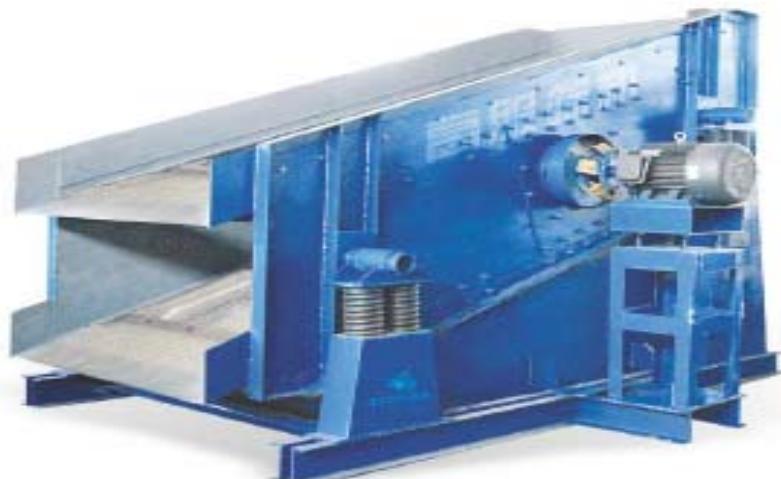
1、YK 型块偏心圆振动筛

YK 系列块偏心圆振动筛是 YA 型轴偏心圆振动筛的更新换代产品。该系列筛机系公司根据国内外振动机械的研发和应用水平、引进德国、日本等国同行业先进技术、结合我国实际运行环境充分优化而设计的新型高效振动筛，该系列筛机除保留了原 YA 型轴偏心圆振动筛的特点外，还具有以下显著优势：

(1) 激振器采用块偏心形式，不仅使激振器偏心质量单重激振力增大，而且激振力可随机调控，便于模块化设计和使用；(2) 筛机结构趋于简化，有利于提高设备的制造工艺水平和装配精度；(3) 采用十字轴万向节传动轴或橡胶联轴

节等柔性连接，运转平稳；（4）筛机筛分效率更高、处理量更大、使用周期和整机使用寿命更长；（5）设备维修保养简单方便，整机运行效益明显提高。

该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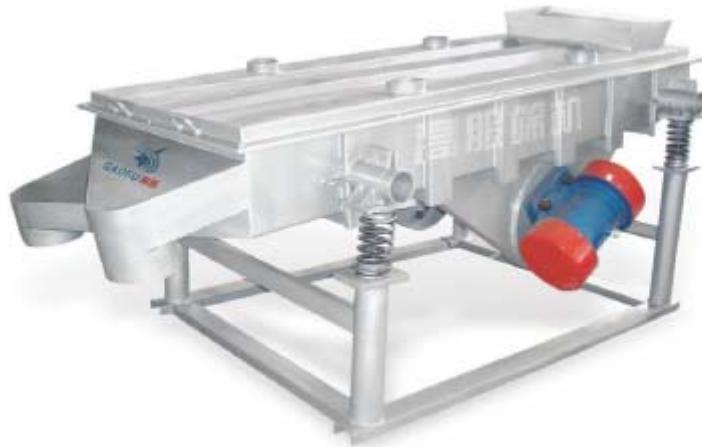


2、SZF型系列直线振动筛

SZF 系列直线振动筛利用振动电机激振作为振动源，使物料在筛网上被抛起，同时向前做直线运动，物料从给料机均匀地进入筛分机的进料口，通过多层筛网产生数种规格的筛上物、筛下物，分别从各自的出口排出。具有耗能低、产量高、结构简单、易维修、全封闭结构，无粉尘溢散，自动排料等特点，更适合于流水线作业。

SZF 型系列直线振动筛对粉状、颗粒状物料的筛选和分级，广泛应用于塑料、磨料、化工、医药、建材、粮食、炭素、化肥等行业。

该产品图示如下：



3、GLS 型系列概率筛

GLS 型系列概率筛是一种新型高效的筛分设备，其筛箱运行轨迹为直线。该系列筛机系概率理论与工程实际有机结合的成功典范，其全新的设计理念和独特的结构及筛分原理成就了概率筛几近完美的筛分效果，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GLS 型系列概率筛系公司引进德国和西班牙等国先进技术，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及使用环境充分论证、极尽优化而设计的，与普通筛机相比，该系列筛机具有非常高的筛分效率，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食品等行业对中、细粒度的精细筛分。

该产品图示如下：



4、GTS 系列滚筒筛

GTS 系列滚筒筛主要有电机、减速机、滚筒装置、机架、密封盖、进出料口组成。滚筒装置倾斜安装于机架上。电动机经减速机与滚筒装置通过联轴器连接在一起，驱动滚筒装置绕其轴线转动。当物料进入滚筒装置后，由于滚筒装置的倾斜与转动，使筛面上的物料翻转与滚动，使合格物料(筛下产品)经滚筒外圆的筛网排出，不合格的物料(筛上产品)经滚筒末端排出。由于物料在滚筒内的翻转、滚动，使卡在筛孔中的物料可被弹出，防止筛孔堵塞。

滚筒筛主要特点有筛孔不易堵塞、运行平稳，噪声较低、结构简单，维修方便、整机可靠性高，一次性投资较少、采用特制筛网，筛分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等，使用范围包括(1) 石料场中用于大小石子分级.以及分离出泥土和石粉；(2) 沙石场中用与沙石分离；(3) 煤炭行业用于块煤与煤粉分离以及洗煤(洗煤机械的组成部分)；(4) 化工行业，选矿行业用于大小块状物分级及分离粉状物质。

该产品图示如下：



(二) 过滤机

公司过滤机的代表产品是 GLJ 系列自动排渣过滤机。该产品是公司根据各行业固液分离过滤中常见的问题，引进行业国际先进技术开发研制而成的，滤叶采用了特种不锈钢滤网，寿命长、产量大、精度高；独创的压油机构，渣中含油低、易操作、便于排渣，适用于油脂、化工、医药等行业生产中脱色油过滤、澄清过滤、结晶体等的过滤分离工艺特别是解决了油脂行业中棉籽、菜籽、蓖麻等机榨毛油难过滤、不易排渣等问题。

产品具有如下特点：（1）无需滤布、滤纸、大大降低过滤成本；（2）全密闭式操作、环保、无物料损耗；（3）振动排渣，大大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实现连续作业；（4）液体中的料渣或活性炭过滤或脱色过滤，可完全替代板框过滤机，是过滤行业的首选设备。该产品使用范围包括：（1）石油化工：聚醋、柴油、润滑油、白油、变压器油；（2）矿物油和基础油：二丁醋、二辛醋；（3）油脂：原油、漂土、氢化油、冬化油、硬脂、脂肪酸等；（4）食品：明胶、色拉油、淀粉、糖汁、味精、牛奶、醋等；（5）制药：双氧水、维生素c、甘油等；（6）涂料：清漆、树脂漆、染料、685清漆等；（7）有机化工：各种有机酸、醇、醋、苯、醒等；（8）无机化工：滇水、氧化饵、氟石等。

该产品图示如下：



（三）破碎机

公司的破碎机主要用于碎煤领域，也可用于烧结矿、焦炭、炉渣、页岩及石灰石等。

GF 新型齿辊破碎机是公司代表性的碎煤机。公司针对锤式破碎机使用中出现的粘、堵、粒度不保、振动大、噪音大、粉尘大、效率低、能耗大、运营成本高等主要问题，进行技术创新后研制了该新型破碎机。解决了锤式破碎机存在的普遍问题，改善了噪音大、粉尘大的恶劣工作环境。特别是用于煤矸石、褐煤、烟煤以及泥煤的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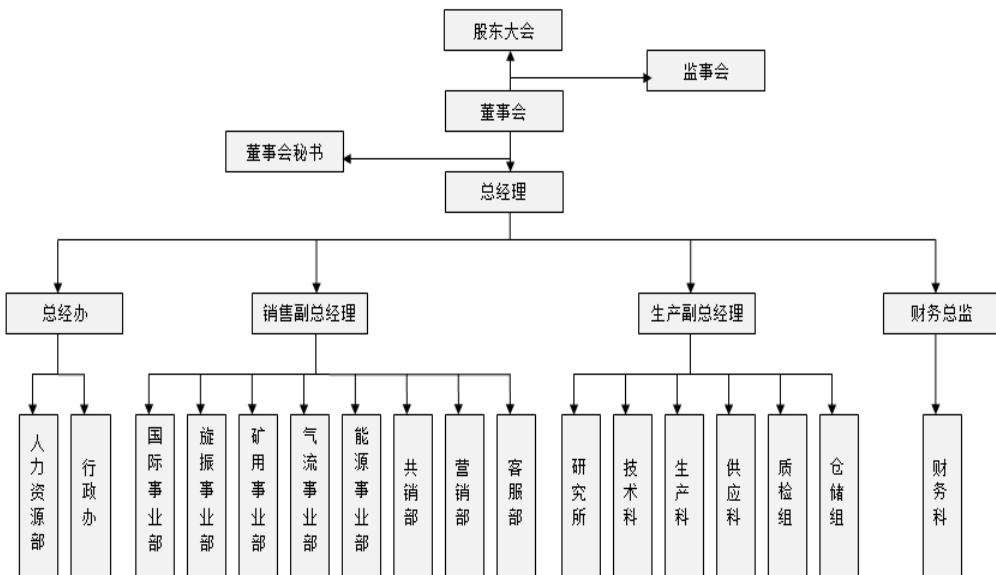
GF 新型齿辊破碎机是由高速、强力做相反运转的齿辊组成。符合两齿辊间隙的物料自由落下，打在两齿辊间隙的物料受辊齿咬合作用力，被瞬间破碎，自由落下，达到破碎目的，满足粒度要求。相对辊差速运转，可以互相清理齿缝见的物料，从而杜绝粘、堵现象，且使物料不能再齿辊上停留避免了重复破碎，不至于被过粉碎。

该产品图示如下：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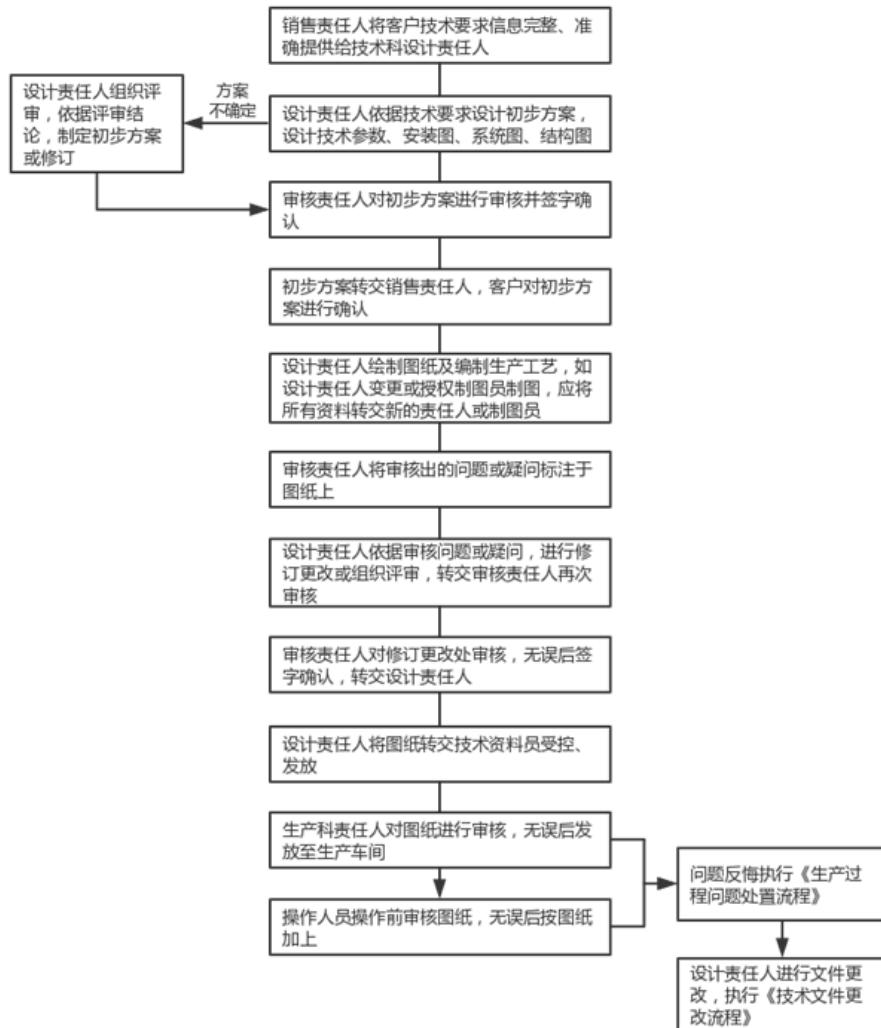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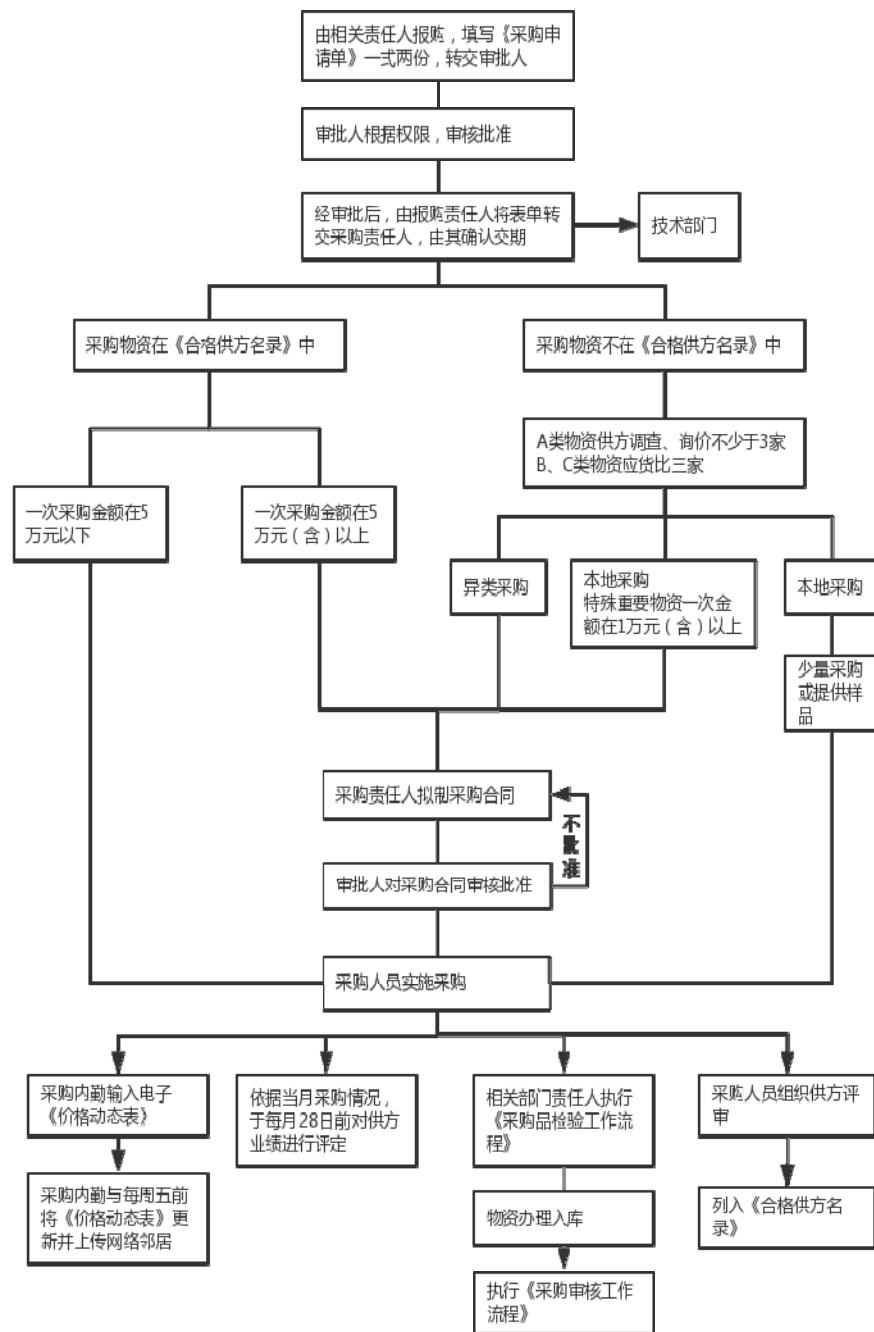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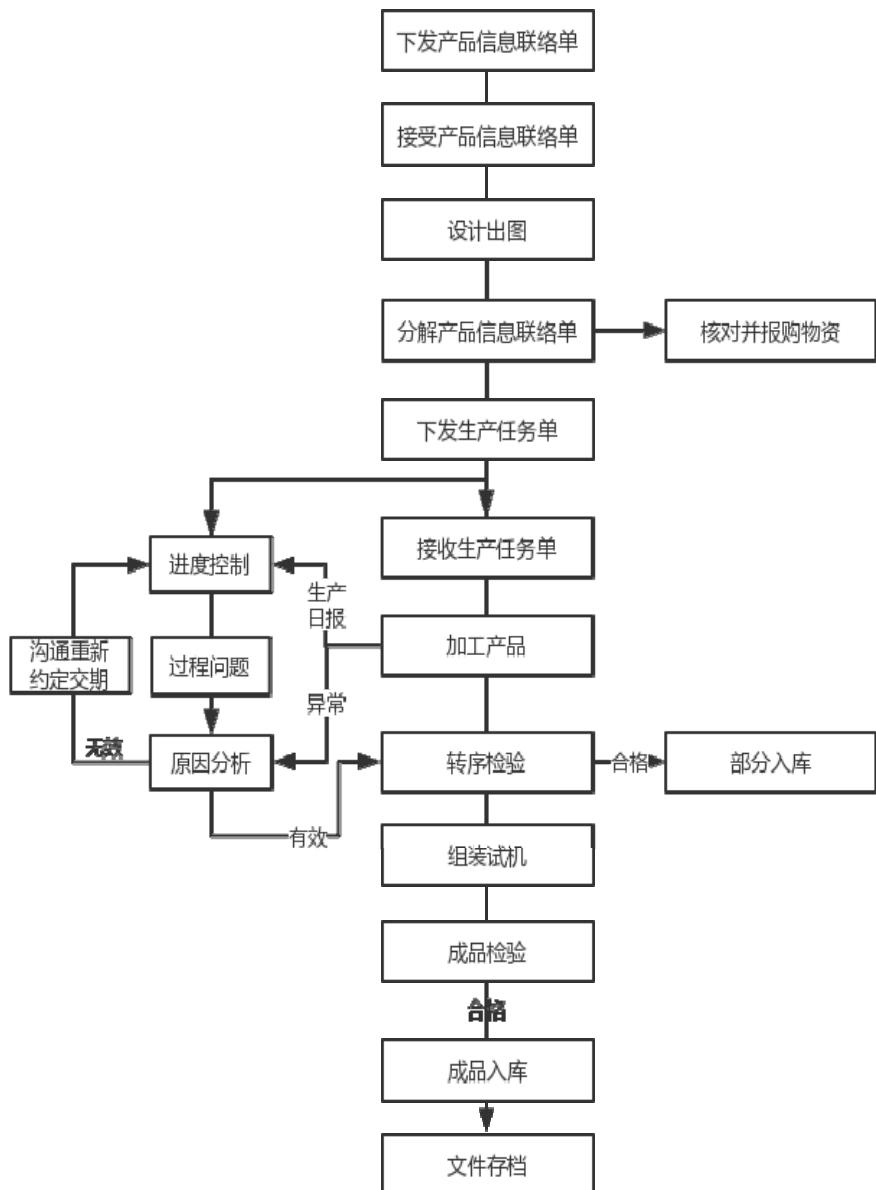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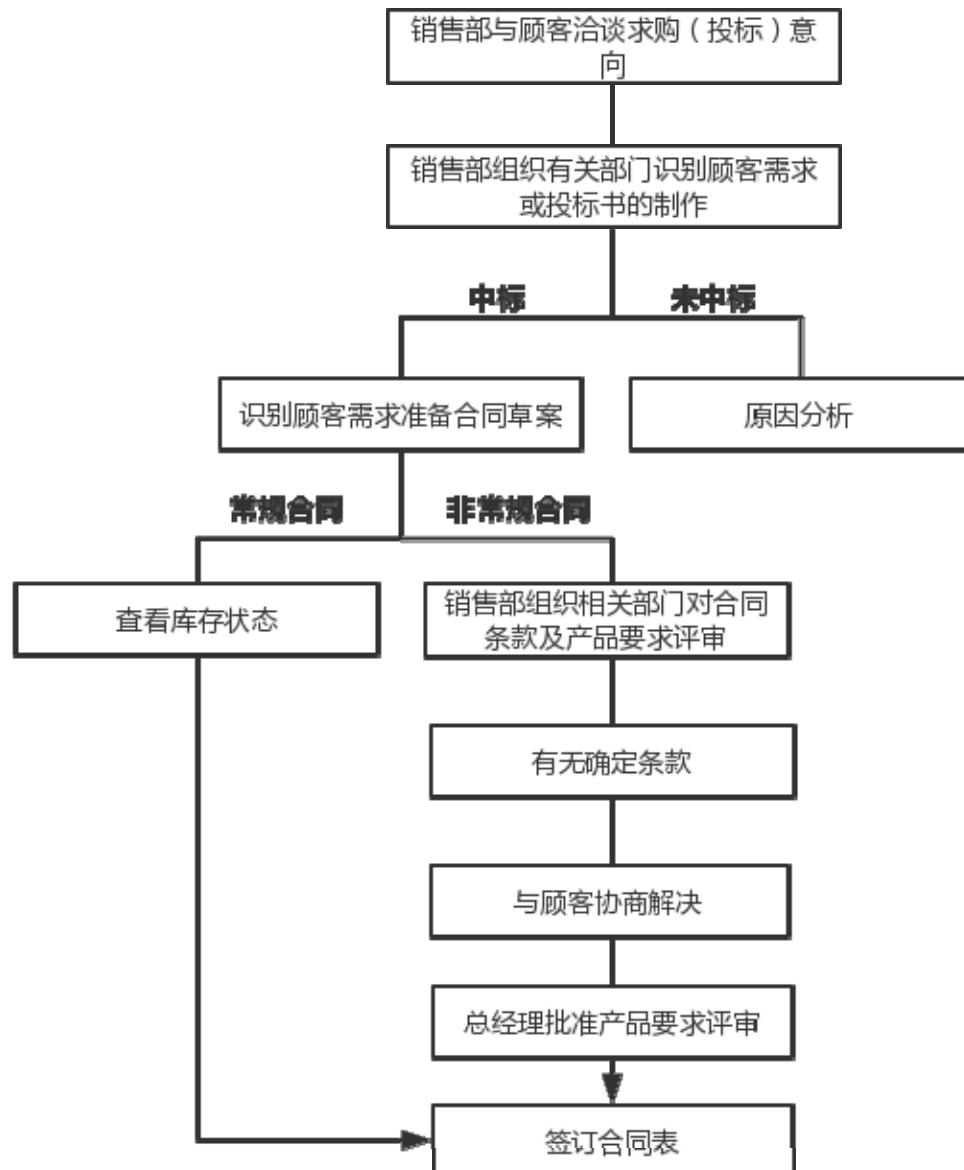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涵盖了筛分机械、过滤机械、破碎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和技术设计体系。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说明
----	------	------	------

1	筛分机械技术	物料颗粒分级	筛分机械利用振动电机或激振器作为动力源,迫使物料进入设备后自动分层、自动布料,通过筛网完成粒度分级,配合超声波、高压脉冲气流进行自动筛分、排料及清网功能,配置自动加料、自动检测运转状态,整机全密封无泄漏。达到无人值守系统运行。
2	过滤机械技术	固液分离、过滤	自动排渣过滤机采用气动振动器或振动电机,通过传振装置将激振力均匀传递至每块滤板,定期对滤板进行清理,确保工作面时刻维持在最佳工作状态。滤板自清洗利用高压蒸气或压缩空气来实现自清洗功能,消除人工清洗对滤材产生的二次伤害,保证了过滤精度,延长了滤板的使用寿命。
3	振动设备技术	物料输送、提升	利用振动电机或激振器作为动力源,取代传统动力及驱动方式,体积小、输送能力大,整体密封无泄漏,运行无死角、内部无残留,符合 GMP 标准要求,输送过程对物料无粒度损伤,输送料温广,可实现 -20~800°C 物料封闭输送。已申请 5 项国家专利。
4	除尘设备技术	气固分离、环保	主要针对工业含尘气体处理,通过风机将含尘气体收集,利用高密滤布(滤筒)通过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被拦截粉尘定期通过高压脉冲气流或振动电机进行清理并统一收集处理。设备采用 PLC 控制,通过对流速、系统压力及清灰频率进行在线监控,实现无人值守系统运行。
5	齿辊破碎机技术	燃煤、矸石破碎	新型齿辊结构,单机破碎比可达 50,过破碎量小,破碎粒度均匀,最大化提升燃煤燃烧值,降低锅炉尾气烟尘排放 10~20%,破碎齿板寿命可达同类产品的 2 倍以上。申请国家专利 10 余项,含概布料、齿形结构、复合退让机构、齿板快拆结构。配置自润滑机构、温度及振动监控装置,完全实现系统运行、远程操作。

(二) 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部由中心办、研发组、技术组、工艺组、资料组、检测试机室组成。研发组负责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有关研究课题，进行专门研究，负责对“中心”产品及技术的发展、关键技术攻关。技术组负责筛选机械产品设计、改造。工艺组负责筛选机械产品工艺设计、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资料室负责国内外信息资料及行业动态的收集、整理、借阅、发放，负责产品及技术图纸的存档管理工作。检测室负责为“中心”科研、设计项目提供检测服务、检测方法和手段，记录、签发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46%	5.57%	7.7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崔立达、陈永平、李文超、王明利、张广伟。

崔立达，男，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总工。参与并主持公司研发工作，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1972.3-1978.6，任职新乡市钢厂任当地管工，1978.7-1982.4，进新乡市重工业局职工大学机床设计与制造专业深造，1982.5-1988.5，任职钢厂机修车间，设备科主任，同年到教育科任教，1988.6-2008.2，任职新乡钢厂十分厂副厂长，2008.3-至今任职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总工一职。

陈永平，男，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主要负责破碎机项目管理工作。1975.2-1977.12，在郑州花园口五七青年农场插队，1978.1-1981.1，在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通讯专业学习，1981.2-1991.3，在国营第七六〇厂从事音响、录音机产品开发工作，任技术员一职，1991.1-1995.4，在国营第七六〇厂从事技术管理工作，1995.5-1997.8，在国营第七六〇厂任研究所所长，主管 VCD 、DVD 开发工作，1997.9-2006.10，在新乡市中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760 厂合资）任总经理一职，2006.11-2011.6，在

760 厂科技部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1.7 至今在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破碎机项目管理工作任研究所副所长一职。

李文超，男，1946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破碎机研发设计工作。1965.7，毕业于水电部北京电业中学，1965.8-1970.10，任职北京房山机械厂设备科技术员一职，1970.11-1982.5，任职新乡市通用机械厂机加工车间技术员一职，1982.6-1984.6，任职新乡市鼓风机厂生产计划科科员一职，1984.7-1986.10，在江苏工学院机械制造系冷加工专业深造，1986.11-1997.10，从事新乡市鼓风机厂设备技术管理工作，1997.11-2011.6，退休后返聘回新乡市鼓风机厂任技术科负责人，2011.7-至今任职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破碎机项目首席设计师。

王明利，男 1983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技术科技术员一职。主要负责精细筛分设备的设计研发工作。2006.7 年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至今在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一职，参与智能筛分系统、核原料滚筒筛、食品医药级卧式气流筛、滤油机二次过滤、超声设备等研发项目，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张广伟，男，1986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技术科技术员一职。主要负责直线振动筛与输送设备的设计研发工作。2009.7 毕业于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2009.7-2010.1 在开封联顺金属公司任品管一职，2011.2-至今在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参与研发项目“一种振动筛网架压紧固定装置”、“一种装卸筛网快捷方便的筛网架”。

3、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公司目前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三）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概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3 月 31 日	阐明了本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规定了本公司质量体系的组织机构，各级人员的质量职责和对各质量管理体系要素的控制要求

对于振动机械行业，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制定了相关的行业标准，主要有如下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JB/T 10460-2004	香蕉形直线振动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11/1
2	JB/T 10653-2006	高频直线振动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5/1
3	JB/T 10656-2006	棒条振动给料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5/1
4	JB/T 10657-2006	宽筛面强迫同步直线振动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5/1
5	JB/T 10727-2007	振幅递减椭圆振动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1/1
6	JB/T 10728-2007	大型自同步箱式振动器直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1/1
7	JB/T 10729-2007	大型强迫同步圆振动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1/1
8	JB/T 10879-2008	温热物料用圆振动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11/1
9	JB/T 10880-2008	温热物料用直线振动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11/1
10	JB/T 10882-2008	三轴椭圆等厚振动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11/1
11	JB/T 11000-2010	多元高幅圆振动网振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7/1
12	JB/T 11111-2010	高频网振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4/1
13	JB/T 1806-2010	矿用单轴振动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7/1
14	JB/T 2444-2008	煤用座式双轴振动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11/1
15	JB/T 4042-2008	振动筛试验方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11/1
17	JB/T 5508-2004	冷矿振动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11/1
18	JB/T 6388-2004	YKR 型圆振动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11/1
19	JB/T 6389-2007	ZKR 型直线振动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1/1
20	JB/T 7891-2010	轴偏心式圆振动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7/1
21	JB/T 7892-2010	块偏心箱式直线振动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7/1
22	JB/T 9030-2006	直线等厚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5/1
25	JB/T 938-2010	煤用单轴振动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7/1

公司的产品参照政府部门制定的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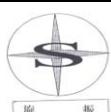
(四)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号
1		第 7 类	高服有限	4183726

2		第 7 类	高服有限	6916517
3		第 7 类	高服有限	1917466

2、专利

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超声波振动筛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095835.6	2012.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一种自动排渣过滤机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095782.8	2012.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一种防脱螺栓组件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648453.1	2012.11.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一种小空间长距离输送槽振动给料机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725000.4	2012.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一种输送方向可选择的振动给料机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220724967.0	2012.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一种直线振动筛网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284079.6	2013.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双筛箱筛分机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284088.5	2013.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摆动式筛分机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860.6	2013.06.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一种医药食品原料气流筛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710397.4	2013.1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一种大粒度物料筛板结构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710481.6	2013.1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一种复合式自清理筛板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710010.5	2013.1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2	失稳式气囊开关阀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784265.6	2013.12.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一种弧形槽偏心块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320783974.2	2013.12.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一种多通道振动输送机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105481.8	2014.03.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一种气密筛分机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293095.6	2014.06.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智能筛分机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3359948	2014.06.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一种卧式气流筛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723024.5	2014.1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双皮带张紧传动装置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723253.7	2014.1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一种破碎机齿板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723252.2	2014.1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一种防内壁粘接物料的输送机料仓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722882.8	2014.1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自同步双电机保护器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723166.1	2014.1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管式空气弹簧减震器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836417.7	2014.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一种破碎机滚筒齿板连接结构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836574.8	2014.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一种振动筛气囊压紧密封装置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4208366526. 9	2014.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一种振动电机座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054311.6	2015.0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26	一种高效气流筛叶片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089834.X	2015.01.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一种卧式气流筛清网装置	高服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123881.6	2015.03.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公司上述专利、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高服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启动无形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的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土地使用权

(1) 公司即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高服有限与新乡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高服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项下得出让宗地位于朗公庙镇新飞大道以东、107 国道以北，宗地总面积为 35,10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高服有限已按合同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目前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2) 公司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及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①公司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权利人
新乡县集用(2007)第L015号	朗公庙镇贺堤村	5787.00	2054-12-31	工业	集体土地使用权	无	高服有限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市高服筛分机械有限公司与新乡县朗公庙镇贺堤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甲方将位于 107 国道立交桥北 100 米、新原公路以东的土地 8.68 亩租赁给公司，土地租赁期限为 40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 月 1 日止，租金每年每亩 2880 元，每年合计 25000 元。

②2007 年 11 月 8 日，新乡市高服筛分机械有限公司与新乡县朗公庙镇贺堤

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书》，甲方将位于 107 国道以北、新乡市高级公路管理处及公司 107 国道以北 23 亩土地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建设，土地租赁期限为 40 年，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0 日止，租金每年每亩 1750 元，每 5 年为一周期增加租金，从第二个五年起，在前期租金的基础上增加土地租金每年每亩 50 元。新乡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根据朗公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上述地块属规划建设用地。

3、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证明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4Q11500R3M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100600684	2013 年 9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新乡海关	4107960302	2014 年 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乡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	00644337	2012 年 3 月 31 号	长期有效
5	原产地注册登记证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10008092	2008 年 7 月 28 日	2030 年 6 月 30 日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46,727.88	1,003,175.97	6,443,551.91	86.53%
机器设备	5,802,493.79	1,980,428.75	3,822,065.04	65.87%
运输设备	2,684,738.39	1,009,612.00	1,675,126.39	62.39%
其他设备	818,043.87	558,815.27	259,228.60	31.69%
合计	16,752,003.93	4,552,031.99	12,199,971.94	72.83%

公司的固定资产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均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过度贬损影响使用的情形。如一旦损坏，公司能以市场价格迅速购置补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1、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行驶证记载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号牌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所有人
1	轻型厢式货车	豫 GK1307	江淮牌 HFC5020XXYKR1S	非营运	高服有限
2	小型越野客车	豫 GFS009	凯迪拉克 3GYFH9EY	非营运	高服有限
3	轿车	豫 GG9537	雪佛兰牌 SGM7141SE	非营运	高服有限
4	小型普通客车	豫 GF6668	大众汽车牌 SVW6451DFD	非营运	高服有限
5	轿车	豫 GDD787	别克牌 SGM7240ATA	非营运	高服有限
6	小型轿车	豫 GUV098	雪佛兰牌 SGM7187MTA	非营运	高服有限
7	中型普通客车	豫 G53300	依维柯牌 NJ6593ER6	非营运	高服有限
8	小型轿车	豫 GFS795	奥迪牌 FV7251BBCWG	非营运	高服有限
9	小型轿车	豫 GFS025	大众汽车牌 SVW71412AR	非营运	高服有限
10	小型轿车	豫 GFS715	大众牌 FV7160BBMGG	非营运	高服有限
11	小型轿车	豫 GFS705	大众牌 FV7160BBMGG	非营运	高服有限
12	小型普通客车	豫 GH9677	别克牌 SGM6531UAAA	非营运	高服有限

2、公司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权利人
房权证字第20080044号	新乡县朗公庙镇贺堤村 107 立交桥北	1803.04	2008年3月10日	无	高服有限

公司的房产是自建取得，目前取得一栋房屋所有权证，其他仓库、旋振车间、生产办公楼、科研楼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79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3	8.24
行政人员	22	7.89
财务人员	5	1.79

技术人员	30	13.62
销售人员	78	27.96
生产人员	121	40.50
合计	279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47	16.85
26-35 岁	123	44.09
36-45 岁	61	21.86
46 岁以上	48	17.20
合计	279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38	13.62
专科	72	25.81
高中及以下	169	60.57
合计	27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振动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主营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组织筛分机械生产加工的运营和维护，同时需要相关的销售人员负责振动设备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因此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其次，公司建立了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队伍，以中青年为主对外开展业务，年龄结构合理；最后，振动机械业务需要大量的人力负责具体的生产任务，对学历等要求相对较低，同时在根据研发需求上配置了相关的人才，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确定员工的受教育程度结构。公司员工情况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截

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合计 279 人，其中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30 人、34 人、100 人、65 人、114 人。公司未能全部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1、因公司地处于县乡结合地带，部分员工为附近的农（村）民，其出于自身利益和保障考虑，其更愿意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因此公司未为这部分已经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根据公司辖区新乡县社保部门参保局限性，对于超龄人员的社保补交手续目前暂不予办理。

若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愿意转由公司为其缴纳或者达到参保条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按期并足额为其缴纳。

公司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将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占胥、赵乐香夫妇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因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七）公司环保事项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光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 的规定，公司属于 K 类“机械、电子”中“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产品加工中需要经过电焊、电镀工艺。根据公司日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未产生污水等较大污染源，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009 年 6 月，新市环境保护检测站就公司建设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八)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前置审批项目，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筛分机械	21,472,139.59	69.29%	31,447,528.91	63.21%	28,449,591.18	60.89%
过滤机	719,025.63	2.32%	1,081,367.52	2.17%	547,863.25	1.17%
破碎机	2,690,106.45	8.68%	8,885,724.92	17.86%	9,146,132.49	19.57%
配件	6,040,353.36	19.49%	8,299,489.51	16.68%	8,517,887.26	18.23%
废料收入	67,480.00	0.22%	34,246.15	0.07%	63,502.91	0.14%
主营业务收入	30,989,105.03	100.00%	49,748,357.01	100.00%	46,724,977.09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业务聚焦于振动筛分设备领域，主要为食品、药品、油脂、建材、化工

等行业提供振动筛分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2,258,660.00	7.29%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428,800.00	4.16%
	上海世邦机器有限公司	924,170.00	2.98%
	天津滨海新区格林阳光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750,000.00	2.42%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2.13%
	合 计	6,021,630.00	19.43%
2014 年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964,957.26	3.95%
	上海世邦机器有限公司	1,198,572.65	2.4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一分公司	1,094,017.09	2.20%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994,871.79	2.00%
	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735,042.74	1.48%
	合 计	5,987,461.53	12.04%
2013 年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4,279,914.53	9.16%
	承德剑峰矿业龙飞物资	1,252,051.28	2.68%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8,752.99	1.88%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581,196.58	1.24%
	南非高温技术有限公司	571,524.19	1.22%
	合 计	7,563,439.57	16.1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843,194.55	77.78	29,197,050.07	82.89	28,569,567.87	86.13
直接人工	3,919,378.90	18.10	5,090,339.07	14.45	3,705,460.92	11.17
制造费用	892,954.93	4.12	935,318.76	2.66	896,713.24	2.70
合计	21,655,528.38	100.00	35,222,707.90	100.00	33,171,742.0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且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其中原材料是主要生产成本，公司积极关注市场上钢材价格走势，控制材料成本。其余生产成本为人工成本及制造辅助费用，比重较低，公司生产流程并不复杂，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近两年，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低迷，需求不振，钢铁等行业产能过剩，导致钢材价格一路下跌，减少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相应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8月	1	新乡市丰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39,822.29	不锈钢板	15.40
	2	新乡市冰雪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14,779.39	筛网	5.70
	3	新乡市华菱物资有限公司	882,510.73	钢板	4.96
	4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44,061.02	不锈钢板	3.62
	5	新乡市鑫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28,958.96	密封件	3.53
	合计		5,910,132.39		33.21
2014年	1	新乡市丰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39,361.57	不锈钢板	9.90
	2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71,748.19	不锈钢板	9.06
	3	新乡市华菱物资有限公司	2,502,298.43	钢板	7.90

	4	卫辉市盛焱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1,601,391.75	齿板	5.05
	5	新乡市冰雪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261,845.11	筛网	3.98
	合计		11,376,645.05		35.9
2013 年	1	新乡市丰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16,773.56	不锈钢板	8.42
	2	新乡县恒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38,176.95	齿板	7.84
	3	新乡市长城滤材有限公司	2,135,238.00	筛网	6.87
	4	新乡市金瑞商贸有限公司	1,629,360.12	钢板	5.24
	5	无锡市恒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76,351.59	不锈钢板	4.75
	合计		10,295,900.22		33.1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影响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合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2015 年 1-8 月	1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775,000.00	2015.8.17	粗细齿板 筛板	正在履行
	2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696,000.00	2015.6.21	四齿辊碎煤机	正在履行
	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	2015.8.18	脱水筛、脱水系统、搅拌罐、渣浆泵	正在履行
	4	吴江罗森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5.7.6	齿辊碎煤机	正在履行
	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488,000.00	2015.3.6	振动筛 螺旋精细分级系统	完成
	合计		2,564,000.00			
2014	1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	1,164,000.00	2014.1.2	齿辊式碎煤	完成

年		供热有限公司			机	
					四齿辊碎煤机	
2014	2	天津滨海新区格林阳光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4.2.27	四齿辊碎煤机	正在履行
	3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2014.11.13	直线筛	完成
	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一分公司	640,000.00	2014.7.5	破碎机	完成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630,000.00	2014.5	双齿辊破碎机	正在履行
		合计	3,294,000.00			
2013 年	1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528,800.00	2013.2.28	四齿辊碎煤机、齿板	完成
	2	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宏达铁矿	1,280,000.00	2013.7.15	尾矿干排筛	完成
	3	金华宇能热电有限公司	596,000.00	2013.12.15	齿辊式碎煤机	完成
	4	山东香驰热动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3.7.25	给煤细碎机	完成
	5	咸阳沣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3.7.11	齿辊碎煤机	完成
		合计	4,114,800.00			

2014 年两个正在履行的合同系处于调试、试运行阶段，2015 年四个正在履行的合同系未发货及待调试状态。根据公司以往经验，正在履行的合同预计能正常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	供应商名称	含税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采购内容	履行情
----	---	-------	--------	------	------	-----

	号					况
2015年1-8月	1	河南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198,170.00	2015.4.22	板材	完成
	2	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89,600.00	2015.5.18	电机	完成
	3	河南安普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000.00	2015.5.13	螺旋输送机	完成
	4	上海高本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53,400.00	2015.7.29	超声、配件	完成
	5	宝鸡市华琪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1,480.00	2015.4.10	钛材板、板条	正在履行
		合计	446,650.00			
2014年	1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5,105.48	2014.5.27	钢板	完成
	2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5,037.40	2014.9.23	钢板	完成
	3	佳木斯防爆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3,200.00	2014.3.24	电机 防爆电机	完成
	4	威海鑫鸿盛旋流器有限公司	113,000.00	2014.7.28	电控柜 电控箱	完成
	5	新乡市开拓电气有限公司	108,000.00	2014.8.5	电控柜 电控箱	完成
		合计	1,224,343.00			
2013年	1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2,505.72	2013.10.11	钢板 304板 冷轧板	完成
	2	无锡市恒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3,808.01	2013.12.13	316L板 304板	完成
	3	新乡市弘升振动电机有限公司	54,540.00	2013.11.6	电机	完成
	4	汤阴县环球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8,000.00	2013.7.12	聚已烯板	完成
	5	无锡市恒龙金属制品	44,643.02	2013.12.16	钛材板	完成

		有限公司				
		合计	423,496.80			

3、公司期后签署的合同情况

(1) 签署的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含税金额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太原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7,793.00	钢板	2015.9.7	完成
2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螺旋计量机、输送机、电控柜	2015.12.1	正在履行
3	河南强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	搅拌罐	2015.9.9	正在履行
4	威海市海王旋流器有限公司	68,000.00	旋流器组	2015.9.7	正在履行
5	青岛艾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47,000.00	电机综合测试系统	2015.10.15	正在履行
	合计	384,793.00			

上述重大合同的披露口径为合同金额排序。

(2) 签署的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含税金额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海长海发电有限公司	679,000.00	四齿辊碎煤机	2015.11.10	正在履行
2	青岛东方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四齿辊碎煤机	2015.10.27	正在履行
3	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四齿辊碎煤机	2015.9.7	正在履行
4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296,000.00	齿辊式破碎机	2015.9.16	正在履行
5	上海世邦机器有限公司	199,000.00	直线筛	2015.9.17	正在履行
	合计	1,581,776.00			

上述重大合同的披露口径为按合同金额排序。

4、借款合同

2013年6月13日，高服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1022433100113060003”《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向高服有限授信额度金额为3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3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止，贺占胥、赵乐香、贺飞、赵社勋、贺丽芳、李长锦、杨贵琴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贺占胥、赵乐香、李新民、赵乐菊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年6月11日，高服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额度借款支用单》，根据编号为41022433100113060003《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编号为41022433100213060003《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向高服有限提供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钢材，贷款利率确定为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借款期限为12个月。

5、租赁合同

(1) 2006年12月31日，高服筛分机械有限公司与新乡县朗公庙镇贺堤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甲方将位于107国道立交桥北100米、新原公路以东的土地8.68亩租赁给公司，土地租赁期限为40年，自2007年1月1日至2047年1月1日止，租金每年每亩2880元，每年合计25000元。

(2) 2007年11月8日，新乡市高服筛分机械有限公司与新乡县朗公庙镇贺堤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书》，甲方将位于107国道以北、新乡市高级公路管理处及公司107国道以北23亩土地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建设，土地租赁期限为40年，自2007年12月10日至2047年12月10日止，租金每年每亩1750元，每5年为一周期增加租金，从第二个五年起，在前期租金的基础上增加土地租金每年每亩50元。新乡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证明，根据朗公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上述地块属规划建设用地。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定位于振动设备领域，聚焦于筛分机、过滤机、破碎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战略上，公司采取集中化战略发展公司业务，在细分业务领域采用成本领先与差异化相结合的方式来构建竞争优势，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以此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筛分机械设备，此外，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破碎机及过滤机，此三大业务构成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主要收入来源。成本层面，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尤其是钢材的成本。费用层面，主要为三大期间费用，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与众多知名结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与供应商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采购模式上，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采购制度。各类物资的采购分别由合适人员负责。其中，仓库人员负责常规物资的报购、报购审核及入库工作；生产科人员负责非标物资的报购。设备维修人员负责设备配件的报购；机加工车间主任负责机加工刃具、刀具的报购；电工负责电器电料的报购，质量管代负责量具、检测设备的报购；采购责任人负责物资的询价、供方评定、采购实施及物资入库办理。同时，公司密切关注钢材市场价格走势，根据对价格趋势的判断提前或延后采购原材料。

生产模式上，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化生产模式，尽最大可能的减少库存品和资金占用。在与客户结算上，公司采用直接结算方式，客户验收公司产品后，公司即确认收入。

销售模式上，公司主要为直销模式，跟终端客户直接对接。通过提供高质量、高服务、低价格的策略来树立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向原有市场渗透的基础上，积极实施产品开发战略和市场开发战略。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

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代码为12)—工业机械(代码为12101511)。

(一) 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行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及其洗选设备专业委员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本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其主要职能有:1、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生产行为,促进重型机械行业健康发展;2、落实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协助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3、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愿望与要求,为会员提供服务。公司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2、相关产业政策

为推动振动机械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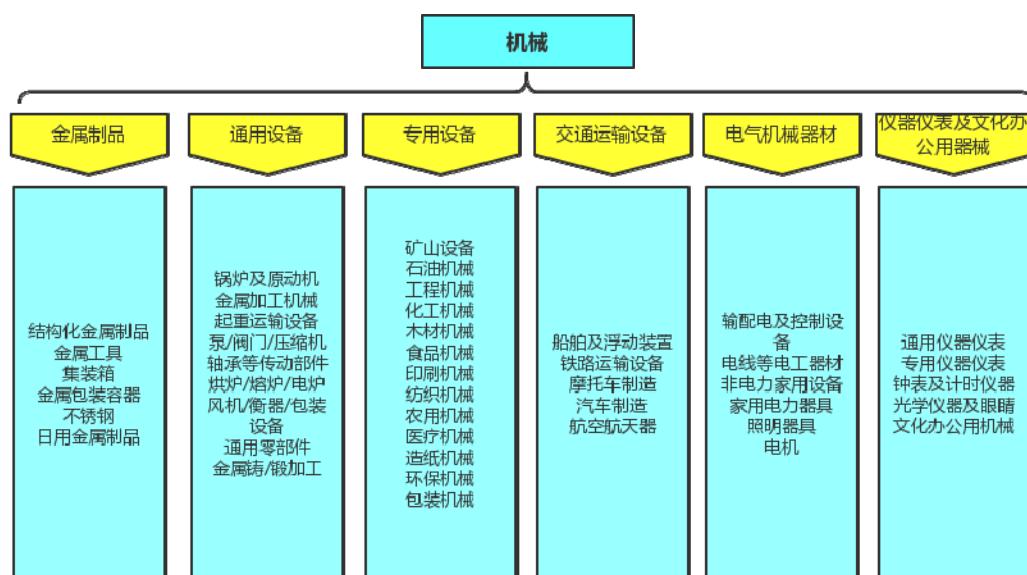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发时间	政策内容
1	《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9月	重点产品和技术装备开发中明确指出:“全国大型食品工业企业或进入食品市场准入序列的企业几乎全部为进口设备。需要开展食品和包装机械替代进口产品技术装备开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替代进口产品”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增加财政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年10月	为降低污染和交叉污染的风险,厂房、生产设施和设备应当根据所生产药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及相应洁净度级别要求合理设计、布局和使用。
4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为确保装备制造业平稳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振兴规划》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实施钢铁等九大产业的装备自主化工作。

5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月 2006 年 2	制定重点领域装备技术政策。根据国民经济重点领域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制定科学合理、先进适用和相对稳定的装备技术政策，为装备制造业制定中长期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发展规划奠定基础。装备技术政策由发展改革委组织使用和制造部门及研究设计专家编制，经咨询论证并按程序审定后，作为国家审批和核准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依据。要抓紧制定医药等领域的装备技术政策。
---	-----------------------	---------------	--

(二)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行业整体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行业分类，机械行业分为六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我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而制造业作为我国经济的支撑行业，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也出现了新的发展形态。

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制造业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位，建立起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制造体系，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和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持续的技术创新，大大提高了我国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

但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制造业大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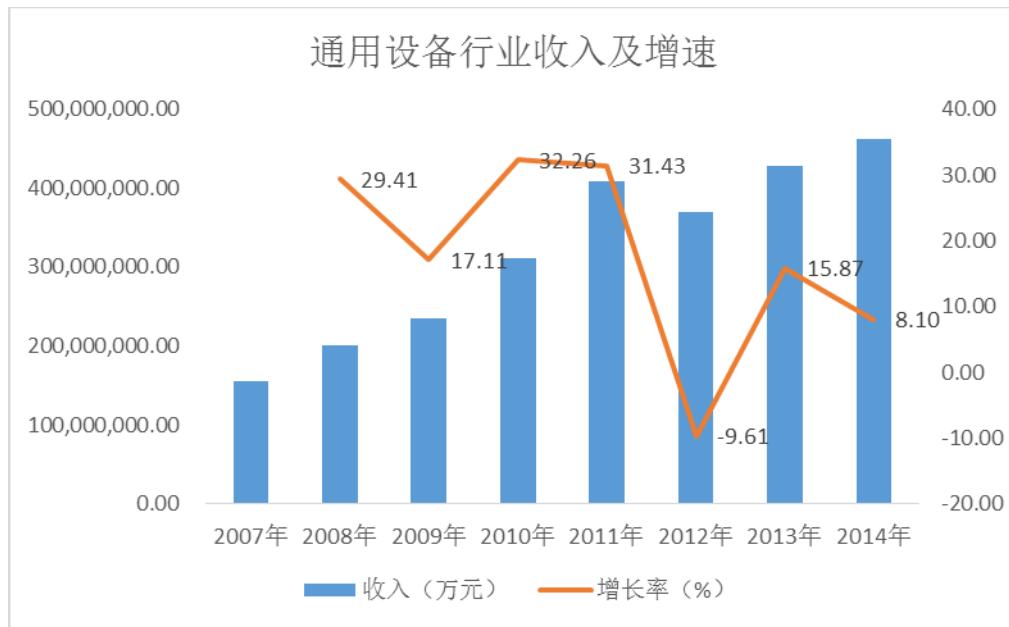
强，自主创新能力弱，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以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品档次不高，缺乏世界知名品牌；产业结构不合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信息化水平不高，与工业化融合深度不够；产业国际化程度不高，企业全球化经营能力不足。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必须着力解决以上问题。

当前，我国制造业发展的资源能源、生态环境、要素成本等都在发生动态变化。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和要素成本的全面上升，我国制造业原有的比较优势正在逐渐消失。我国制造业传统竞争优势赖以保持的多种要素约束日益趋紧，已经使粗放式的发展道路越走越窄。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在原有比较优势逐步削弱、新的竞争优势尚未形成的新旧交替期，我国制造业必须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总的来看，未来十年我国制造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巨大，机遇也前所未有，但机遇大于挑战。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的战略机遇期，审慎应对、前瞻部署，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抢占制造业的未来发展先机。

自 2007 年起至 2014 年，制造业通用设备行业整体收入从 155,086,745.10 万元增长到 462,554,311.10 万元，增幅达 198.26%（如下图所示）。2012 年至 2014 年通用设备收入增速明显减低，仅为 2010 年增速最高峰时的三分之一。在 201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李克强总理指出，“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的经济发展已不再是总量扩张的过程，而主要是结构升级转型的过程，增速下降可能带来某些难以预料的挑战，这对我国制造业发展方式转变提出了紧迫要求。

通用设备行业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作为公司所属的专用设备行业，收入从 2007 年的 88,889,184.00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47,839,369.30 万元，增幅达 291.32%，年均增幅达 36.41%。

专用设备行业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2007 年以来，通用设备行业企业单位数从 25,195 家减少到 2014 年的 23,301 家，减少 1894 家，减幅达 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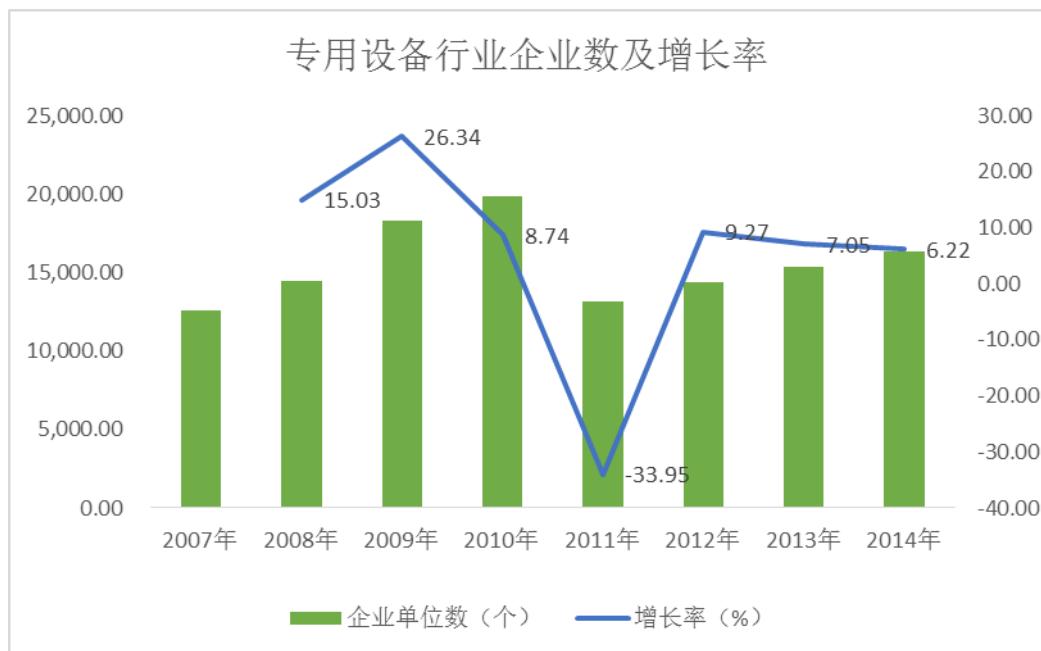
通用设备行业企业单位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2007 年以来，专用设备行业企业单位数从 12,591 家减少到 16,331 家，增加 3740 家，增幅达 29.70%，年均增速达 3.71%。

专用设备行业企业单位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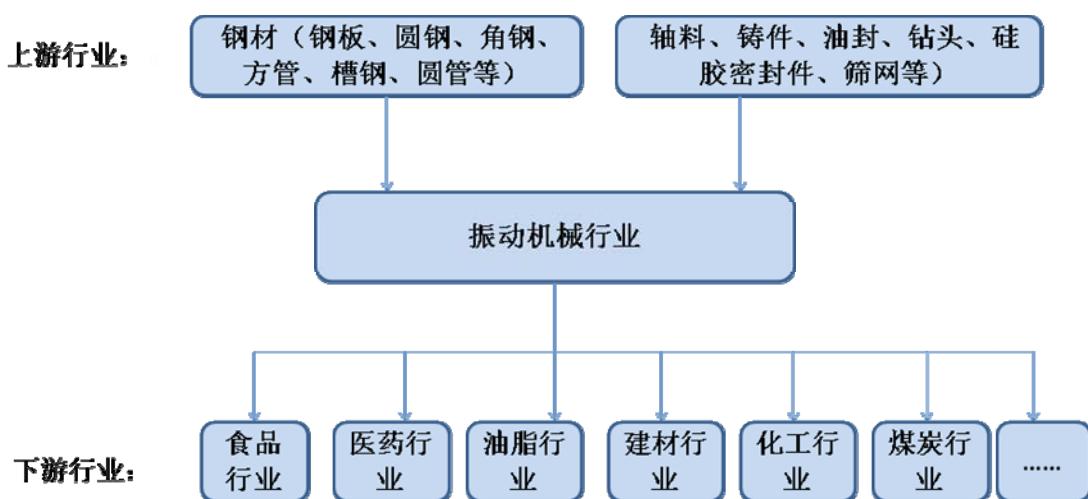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情况

西方国家振动筛分机械行业起步较早，自 16 世纪英国生产出第一台煤炭用固定筛以来，先后出现过圆筒筛、摇动筛、滚轴筛、共振筛等筛分设备。伴随着行业发展，各国出现了一批生产振动筛等工矿专用设备的知名企业，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国外就已研发出高频振动筛。目前，国外拥有振动筛分设备较多的国家有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法国和芬兰等，其产品也呈现出多样化，如申克公司生产的 SLV 型高频振动脱水筛、诺德伯格公司生产的 HF 型高频振动筛等。

振动机械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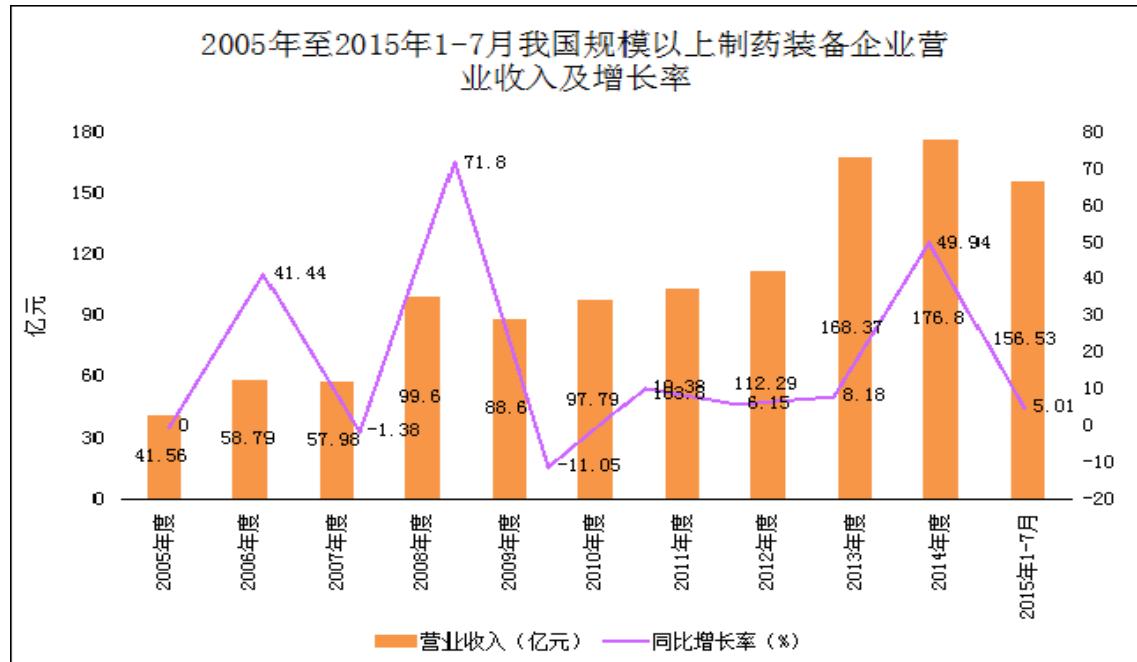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材等制造业，下游行业包括药品行业、食品行业、油脂行业、建材行业、化工行业、煤炭行业等。

（1）药品行业对振动机械的需求情况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制药行业市场容量快速增长，全国 6,000 余家制药企业中的绝大部分进行了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以符合 GMP 认证要求。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制药行业获得了快速增长，制药装备企业数量以年均 20% 的速度递增，到 2015 年，我国已有制药装备企业 800 余家，产品品种 3,000 多种。

2015 年 1-7 月，我国规模以上制药装备企业全年同比增长 71.42%。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2010-2015 年中国制药机械行业研究预测报告》

为规范药品及制药设备的生产，2010 年卫生部在原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基础上修订新版 GMP。新版 GMP 的实施，推动了我国制药生产行业快速进步，而制药生产行业的进步必将推动其上游行业——制药装备行业发生质的变革。尤其是新版 GMP 中质量风险管理的理念，落到实处便是必须用制药装备付诸于生产实际，新版 GMP 的实施将推动此行业更大进步。

根据规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 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新版药品 GMP 大幅提高了无菌制剂生产环境、在线监测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众多制药企业需要改进生产工艺、改建车间、购置更符合新版药品 GMP 无菌生产要求的设备。随着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及制药企业技术改造的进行，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及中高端制药设备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仿制药市场，今后几年，将是药品专利到期的高峰，2011~2015 年预计将有 770 亿美元销售的专利药到期。同时，在新医改政策下，我国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扶持，这将大大拉动对质优价廉的仿制药市场需求。当下，国内良好的市场和政策环境给制药机械行业带来优越的发

展契机，国内制药机械行业将迎来几何级增长，市场发展空间还将继续扩大。

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06年（220家会员单位）统计数据，全年制药装备工业总产值为76.9亿元；2010年（243家会员单位）统计数据，全年制药装备工业总产值为128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网站）。然而，目前中国约有700多家专产或兼产的制药装备企业，其中专产约有500多家，若以500多家专产制药装备企业估算，2006~2010年平均工业总产值约为150亿元。考虑到新版GMP新一轮认证高潮，加之1998版GMP改造已有10多年，许多装备均已到了更新期，可以测算，2012~2015年中国制药装备年均市场容量可达220亿~250亿元。

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必将有力的带动公司上游振动机械行业的发展。

（2）食品行业对振动机械的需求情况

食品行业和制药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属于防御型产业。食品行业，无论是出口还是内销都在快速增长。面对14亿人口的食品市场，我国企业在奋力突围，国外的公司在拼命跻身。食品行业呈现以下趋势：

1) 有机健康类食品趋成熟

频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和越来越多的家庭过上富裕生活，促使有机食品、健康食品和海洋食品成为多数消费者的新宠。这类食品目前主要制约销售的地方在于缺乏信任。宇博智业市场研究中心通过食品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了解到，随着会员制、定制农业和观光农业的兴起，健康有机类食品也在前几年的铺垫下实现快速增长。中国食品营销专家韩亮认为，有机健康类食品的快速健康发展关键是如何建立信任机制。

2) 资本整合加快重新洗牌

酒类、饮料、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奶粉等品牌集中度高的大众食品，将进一步加快资本市场整合，国外资本和国内非食品行业资本将继续进入该食品领域。很多中小型企业和平方品牌将在“快鱼吃慢鱼”的资本竞争中被吞并或兼并，沦为大品牌的制作基地。预计国外资本将加快中国市场的整合力度，国内资本也会向海外投资试水。

3) 电商冲击店商无庸回避

根据中国食品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显示，去年食品电商总交易金额达 324 亿元，同比增长 47.9%，网购食品在网购市场总交易额中的占比提升到 2.5%，增长速度比较快（注：上述数据为抽样调查统计数据，范围仅涵盖 B2C 和 C2C，因此较实际市场规模小）。去年，我国食品电商网购用户规模约为 4495 万人，同比增长约为 60.14%。我国食品网购交易额占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的比重呈上升的趋势。去年，食品网购交易额占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的比重约为 0.32%。

电商冲击下传统企业倍感压力，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推动零售业第三次变革，实体与虚拟的交融，线上便利性与线下体验功能的融合，催生传统企业新蓝海：O2O 电商模式。电子商务在去年出现爆发式增长，今年依然快速发展。休闲食品、干果、土特产类、有机食品、进口食品，是电子商务的主流产业。电子商务已经是这类食品企业的一种重要渠道，中国食品企业应当针对电商推出自己新的产品规划，避免电子商务和传统渠道的冲突。蜡笔小新食品集团就是运用地面经销商和网站旗舰店双向渠道推广的一家知名休闲食品企业。

4) 进口休闲食品空间很大

通过宇博智业对食品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得知，未来 10 年是中国进口食品商品高速发展的“黄金 10 年”。在广阔的零食消费市场里，中国进口休闲食品发展空间还很大，很多品类还有待进一步细分。以往传统型休闲食品，将逐渐淡出消费者的视野，取而代之的将是越来越多的品类和口味，现代工艺和生产技术将会全面释放进口休闲食品的市场能量。

休闲食品是具有旺盛生命力的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宇博智业市场研究中心通过食品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到，由于食品行业已经进入完全竞争阶段，企业利润日趋平均化，行业整合、市场细分即将完成，因此，休闲食品企业应抓住机遇，扬长避短，通过新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通过差异化战略，走出一条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5) 食品安全仍是核心竞争力

在今年的“中国综合小康指数”调查问卷中，食品安全以 55.1% 的高比例赢得“殊荣”。而且这已经是食品安全问题连续第三年位居“最受关注的十大焦点问题”首位。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和行业执法力度的加大，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得到改善。有良心的食品企业，从农产品源头和生产全程监管等多个方面进行彻

底改善。那些不重视品质的企业很可能会被突发事件“秒杀”出局；相反那些重视食品安全的品牌，有可能成为黑马。北京大学法制发展研究院的高级研究员刘兆彬提出，法制建设是食品安全体系建设的基石，而消费者不断提升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消费水平则是我国食品安全的“动力建设”。而未来用法律来保护食品安全则成为所有消费者的主流观点。

在经济新常态下，食品行业必然面临结构性调整，这也为振动机械产品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3）煤炭、钢铁、建材、矿石等行业对振动机械的需求情况

提高煤炭利用效率、节能降耗、降低污染和提高经济效益是未来煤炭业发展的目标。提升煤炭的洗选率是达成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强煤炭清洁生产和利用，鼓励煤炭洗选，促进煤炭深度加工转化。此外，《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将实现大型成套洗选设备国产化列入振兴装备制造业的 16 个重点项目之一。目前我国总体煤炭的洗选率不足 47%，未来 3~5 年洗选率要求逐步提高到 50%~60%。不过这一水平离发达国家 80% 的洗选率尚有一定差距。依据我国近几年煤炭产量预测，到 2018 年我国煤炭产量将达到超 65 亿吨，预计需求振动筛设备价值 60 亿元。

近年来，我国公路建设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城镇化建设的需要又进一步对公路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振动机械产品主要应用于公路建材的破碎，分级以及沥青的筛分。高等级公路建设的持续增长以及沥青公路在公路建设中比例的不断提高，将给振动筛行业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2010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了九大产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据专家预测，有色行业整体的发展速度不会有前几年快，但稀有金属的发展速度依然会比较平稳，对振动筛行业需求比较旺盛。未来 20 年中国重要矿产资源需求依然强劲，中国成全球矿业重要推动力量。由于中国工业主要以加工生产为主的特征，中国对金属等资源的需求在全球中所占的份额非常高。尽管西方发达经济体经济恢复缓慢、日本经济又受到地震拖累且中国未来 GDP 增长速度亦有趋缓之势，但中国经济的稳步持续增长以及人均 GDP 的持续提高增强了中国的金属消费能力，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推升

了全球矿业需求。中国地质科学院全球矿产资源战略研究中心王安建指出,我国正处于工业能耗比重接近最大的转折期,未来20年能源与矿产资源需求量将远远超过60年的总和,需求量巨大。城市化在增加,人口在增长,对金属的需求量也会不断地增加。在中国,农村人口逐渐往城市迁移,这需要基础设施、生活方面都要有所改观,将会极大刺激对金属的需求。尤其是铜,面临的问题更加严重。矿产资源的刚性强劲需求将直接拉动矿业装备、选矿机械如振动筛、振动给料机、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的需求量。

国内筛分机械制造企业的竞争对手不是现有国有大、中型筛分机械制造企业,也不是行业的领先者,而是在市场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已经进入和即将进入国内市场的国际筛分机械制造企业,他们具有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的优势,将会使国内筛分机械制造企业受到强有力地挑战。

随着国内国际市场经济竞争日趋激烈,产品质量和开发能力方面的问题都严重阻碍了有关行业企业的发展,产品技术进步缓慢,表现之一就是研究投入不足,企业开发能力薄弱,科研开发费用占销售额比重太低。企业开发机制不健全,虽然筛分设备制造企业中拥有一些技术开发机构,但具备一定水平的开发机构不多,与国外相比差距很大;企业对社会的科研开发能力利用不够,社会开发与企业生产脱节,科研成果商品化率低。中国重型机械协会洗选设备委员会通过调研得出的认识是,国际市场的竞争,不仅是速度和数量的较量,更重要的是科学技术,质量和效率的角逐。

目前国内的筛分机械制造业已经从仿制阶段走过自行研制阶段到今天的引进提高阶段,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后基本处于消化吸收的层次,很少有自己的特色创新,所以在国内外两个市场极端缺乏自主的品牌;技术创新能力严重缺乏,全国具有独立研究开发新产品能力的企业不多,每年开发的新产品,无论是质量和档次上都同国际先进水平企业有较大差距。

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下游的油脂、建材、化工、煤炭等行业受增长较为缓慢,公司适时调整了产品的种类及客户的行业分布,避免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下滑。

3、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振动机械行业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趋势，但是行业分化会更为明显，那些实力较弱、不具备核心技术、通过价格竞争的企业在低端振动筛市场会面临较大生存危机，大多数企业面临整合调整。国内高端振动筛市场开始呈现品牌化发展态势。具有优质品牌和市场口碑的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增长速度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和国外品牌的增长水平，并开始走向国际市场。

目前，全国从事振动机械设备生产的厂家已经有近千家，行业内大部分厂家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以生产小型振动筛为主，整个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竞争者包括河南威猛震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威远机械有限公司、新乡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冠宇机械厂有限公司、河南万泰机械有限公司。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始建于 1954 年，前身为国营新乡县拖拉机修造厂，1984 年组建为国营新乡振动设备总厂，是振动设备专业制造企业。威猛振动主要生产振动筛分及其配套设备和冶金用成套设备，主要有烧结机、带冷机、混料机、V 式高幅振动筛、高效重型振动筛、节肢振动筛、双轴自同步椭圆筛、概率棒条筛、振动给料（煤）机、圆盘给料机、往复式给煤机、振动输送机、振动电机、直线自振源、破碎机等 30 多个系列 1000 多个品种的烧结设备、振动设备和输送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冶炼用烧结、球团及原料的筛选分级。作为我国基础装备行业之一，公司产品在宝钢、鞍钢、攀钢、首钢、武钢、马钢、太钢、神华集团、中煤国际、中钢设备、中铝、云铜、平煤、大同、开滦、兖州矿务局、华电、大唐热电、葛洲坝电力、三峡水利工程等企业，钢铁、煤炭、电力、矿山等行业广泛应用。

（2）新乡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振源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64 年，是专业从事矿用机械的高新企业，是在原国营新乡市滨河振动机械一厂的基础上组建的，于 2004 年完成改制，拥有一大批专业的科技人才和技术工人，主要产品有：破碎站、双齿辊破碎机、甲带给料机、大型振动筛分设备、各种系列给料设备及相关配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冶金、矿山、电力、化工等行业，远销东南亚、南亚等地。

区。凭着质量过硬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并获得了光的客户的信任和好评。

(3) 新乡市威远机械有限公司

新乡市威远机械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威远振动机械厂，2005年1月企业改制为新乡市威远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地处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西区。公司是集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振动机械四位一体的科技性企业，多种产品通过河南省科技厅科技鉴定，其中3YKR-2460圆振动分级筛被评定为国内领先产品、3YKR-2460圆振动分级筛为高新技术产品、ZSK-1540直线振动筛被评定为国内先进产品，为新乡县工商局“红盾网”首推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销往全国三十几个省市自治区，出口巴西、泰国、苏丹、土耳其、孟加拉等国家。威远振动筛、振动给料机、振动煤篦、长距离耐高温振动输送机及各类筛板、激振器、减振器等配件，广泛适用于钢铁、煤矿、电力、化工等行业，成功在贵阳八九联营体构皮滩烂泥沟砂石工程、三峡工程砂石厂、贵州光照水电站砂石工程、昆明钢铁公司、内蒙包头钢铁公司、连云港田湾核电站、宁夏太西集团、内蒙海渤海矿务局、新疆八一钢铁集团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有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等单位推广使用。

(4) 新乡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

新乡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创建于1997年，公司主要产品有：筛分破碎机、立（卧）式离心脱水机、振动筛、振动给料机、及洗煤类配套设备。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煤炭、矿山、焦炭、钢铁、水电、火电、化工、水泥等行业。新乡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拥有企业技术中心及CAD工作站，运用国内外先进的软件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长期与平顶山选煤院、太原选煤设计院、北京煤炭设计研究总院、郑州大学、郑州工业大学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和合作。公司拥有各类先进的机加、压制、设计、检测设备。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和持续发展，威达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已辐射全国各地。

(5) 佛山市高明冠宇机械厂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冠宇机械厂有限公司成立于公元1982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

销售、服务四位一体的高科技合资企业。主要从事三次元震动筛分过滤机、强力永磁除铁器、电磁磁选机及超细磨粉体加工设备的现代化专业工厂。已拥有自主开发生产的产品四个系列，三十多个品种。广泛应用于陶瓷、食品、医药、化工、冶金、电子、公害、塑胶、橡胶、研磨、废水处理、生物科技等各行各业及相关领域中，对任何粉、粒、液态状物料的粉碎、分级、筛选及过滤作业皆起到明显的效果。公司产品在国内、日本、东南亚、澳洲、美国等地区销售业绩良好。

(6) 河南万泰机械有限公司

万泰机械是一家生产振动设备和胶带输送机的民营股份制企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主要生产系列高频直线振动筛、系列直线振动筛、系列香蕉振动筛、系列反共振振动筛、系列圆振动筛、系列冷矿筛、热矿筛、振动给料筛、TD75、DTII、DTIJA 型带式输送机、进口 VU 系列激振器等 30 余种产品，300 多个规格型号以及各种橡胶弹簧等全套备品备件。产品主要用于冶金、矿山、煤炭、焦化、发电、港口等物料的分级和输送。产品畅销全国三十多个省市区。

4、公司的优劣势

公司具有如下优势：

(1) 管理优势

公司有完整的管理体系模式，对档案管理、管理性文件的控制、采购部工作、销售管理工作、展厅样机的管理、提案建议管理、办公区 6S 检查工作等细节工作均由详细的标准，并有建议箱接收员工建议并实行奖励政策，不断补充完善我们的工作制度，使公司的制度更完整化，合理化。

(2) 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保护工作，制订了相关的专利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对研究成果进行保护。公司以研究人员发明申请国家专利提供多种鼓励，并派专人负责专利的整理、申请和管理工作。公司已经获取相关产品的专利证书。

(3)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包括振动设备、破碎设备、过滤设备等等依法批准的项目，是目前

国内行业中振动设备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并相应拓展其他设备生产线。完整的产品系列更能多方位的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近两年来，公司要求各部门进行专业针对性的销售，更能深度挖掘客户资源，解决客户所遇问题。

公司面临的主要劣势是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企业的资金规模和资本实力要求较高。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

5、行业的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如下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而导致行业萎缩风险

振动筛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食品、医药、建材、钢铁、矿山、煤炭等行业，除食品、医药为防御型产业外，其他行业均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将直接影响这些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到对振动筛的需求。目前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目前处于不景气周期，对振动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对行业的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2）技术不能持续领先风险

技术不断创新和升级是行业能够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必将影响该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从而削弱在上下游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此外，如果行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至上下游行业，必将不利于该行业的长远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形成书面《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或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

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

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5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多数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

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两次行政处罚行为，如下：

1、因公司办公楼未进行消防备案，新乡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4年3月4日对公司罚款5000元。新乡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证明》：“本大队确认上述罚款已执行完毕，高服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该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因公司从第三方（新乡市曙光油脂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滤油机）过滤面积不合格，被老河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以（鄂河）质技监罚字（2012）第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施以罚款，公司于2013年4月7日缴纳罚款164,550元。上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及主管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均发生于2012年，系报告期外事项。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处罚行为向人民法院起诉供货方（新乡市曙光油脂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告）就采购不合格产品销售被处罚而起诉新乡市曙光油脂设备有限公司（被告），2014年8月25日，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以（2013）新民二初字第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乡市曙光油脂设备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公司损失16万元。因新乡市曙光油脂设备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2015年3月4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新中民二终字第459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2013）新民二初字第130号民事判决

并发回重新审理。2015年8月25日，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以（2015）新民二重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乡市曙光油脂设备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公司损失8万元。2015年9月23日，公司因不服判决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因上述诉讼行为中，高服股份为原告，且诉讼标的较小，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增值税滞纳金情况

2015年1-8月，新乡县国家税务局向高服有限征收了增值税滞纳金1,577.96元。

2014年度，新乡县地方税务局向高服有限征收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滞纳金合计4,689.17元；新乡县国家税务局向高服有限征收了增值税滞纳金1,011.76元。

2013年度，新乡县地方税务局向高服有限征收了耕地占用税滞纳金17,173.42元，新乡县国家税务局向高服有限征收了增值税滞纳金6,560.56元。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截至2015年11月31日，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河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下列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通称排污者），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领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污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害物质的其他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三）达到国家规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四）其他依法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筛分设备、碎煤机械和过滤设备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并不向大气排放大气污染物，也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污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害物质的其他污水废水，也不存在其他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形，故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新乡县环保局2008年3月份对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出具环评审查意见，公司已在以下方面落实了环评情况：1、认真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2、在喷漆工序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排放符合GB162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3、全厂废水做到了零排放；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要求；5、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正式生产。就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向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公司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2月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公司近两年未出现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以上情形的书面说明；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长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

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为保障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决策行为并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避免任何缺乏商业必要性、无定价政策或定价不公允、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法律程序；如因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等原因产生新的关联方，公司将避免与之签署缺乏商业必要性、无定价政策或定价不公允、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占胥、赵乐香夫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高服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与高服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服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占胥、赵乐香夫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所述内容；公司上述各项治理制度内容详尽、切实可

行，执行顺畅；自上述资金占用全部清偿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之情形。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高服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占胥、赵乐香夫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高服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高服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高服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本人从事上述与高服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承诺将所得利益无偿还渡于高服股份，并赔偿由此给高服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1	贺占胥	董事长、总经理	21,295,000	-	85.18%
2	赵乐香	董事	3,705,000	-	14.82%
合计		-	25,000,000	-	10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贺占胥与董事赵乐香系夫妻关系，董事贺梅与贺占胥姐弟关系，董事贺双梅与贺占胥为兄妹关系，监事会主席贺丽芳与贺占胥为兄妹关系，副总经理李长锦为贺占胥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 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持有高服股份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0月18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李新民。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贺占胥、赵乐香、贺双梅、贺梅、孔凡斌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占胥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由王玉伟担任监事。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任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贺丽芳、靳中宝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贺丽芳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贺占胥、财务总监孔凡斌。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贺占胥为总经理，孔凡斌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长锦、贺梅为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较大变化。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以及正常的人事变动所致，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7,851.15	1,187,116.52	2,082,89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4,039.00	165,896.60	20,000.00
应收账款	18,028,170.30	15,351,181.04	11,852,237.21
预付款项	4,471,898.13	3,575,454.89	2,278,625.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2,886.19	1,076,505.30	768,286.56
存货	5,700,137.30	3,685,607.44	4,439,40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91.05		
流动资产合计	31,807,073.12	25,041,761.79	21,441,457.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99,971.94	12,460,658.77	5,181,963.49
在建工程			3,080,000.00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277.32	373,698.30	249,28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8,293.34	9,004,176.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6,542.60	21,838,533.07	13,511,243.91
资产总计	55,853,615.72	46,880,294.86	34,952,70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518,791.63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85,905.27	10,446,470.40	6,408,025.50
预收款项	15,571,171.43	12,078,465.78	12,184,361.9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2,070.26	394,099.83	560,416.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800.00	4,736,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02,946.96	31,174,077.64	22,152,80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负债合计	27,002,946.96	31,274,077.64	22,152,804.31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12,063,700.00	10,06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251.72	354,251.72	273,989.73
未分配利润	3,496,417.04	3,188,265.50	2,465,907.58
股东权益合计	28,850,668.76	15,606,217.22	12,799,897.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853,615.72	46,880,294.86	34,952,701.6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89,105.03	49,748,357.01	46,724,977.09
减：营业成本	21,655,528.38	35,222,707.90	33,171,74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396.95	204,671.78	165,179.22
销售费用	3,181,153.05	4,589,967.16	4,095,992.05
管理费用	5,409,618.11	7,721,745.63	7,879,853.98
财务费用	178,123.19	312,785.92	85,412.62
资产减值损失	-21,683.92	497,671.51	166,75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40,969.27	1,198,807.11	1,160,046.25
加：营业外收入	11,402.32	135,640.58	5,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182.96	178,335.39	199,35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37,188.63	1,156,112.30	966,489.90
减：所得税费用	129,037.09	353,492.39	305,962.9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8,151.54	802,619.91	660,526.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308,151.54	802,619.91	660,526.97
六、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27,519.25	53,263,627.84	57,546,39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5.08	219,503.20	3,449,6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42,454.33	53,483,131.04	60,996,06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33,321.70	28,563,936.57	38,638,96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4,486.57	10,458,748.04	8,856,15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5,303.10	2,868,738.02	2,295,90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2,620.69	5,331,312.45	3,605,90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75,732.06	47,222,735.08	53,396,92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277.73	6,260,395.96	7,599,13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29,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7,229.82	7,418,482.76	8,966,14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229.82	7,418,482.76	8,966,14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129.82	-7,389,482.76	-8,966,14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36,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6,3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8,791.63	3,481,20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66.19	285,487.87	72,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5,157.82	3,766,696.24	7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1,142.18	233,303.76	2,927,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734.63	-895,783.04	1,560,19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116.52	2,082,899.56	522,70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851.15	1,187,116.52	2,082,899.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63,700.00		354,251.72	3,188,265.50	15,606,21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63,700.00		354,251.72	3,188,265.50	15,606,21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2,936,300.00			308,151.54	13,244,451.54
(一)净利润				308,151.54	308,151.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36,300.00				12,936,3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2,936,300.00				12,936,3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54,251.72	3,496,417.04	28,850,668.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0,000.00		273,989.73	2,465,907.58	12,799,89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0,000.00		273,989.73	2,465,907.58	12,799,897.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003,700.00			722,357.92	2,806,319.91
（一）净利润				802,619.91	802,619.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3,700.00				2,003,7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3,700.00				2,003,7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0,261.99	-80,261.99	
1.提取盈余公积			80,261.99	-80,261.9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63,700.00		354,251.72	3,188,265.50	15,606,217.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0,000.00		207,937.03	1,871,433.31	12,139,37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0,000.00		207,937.03	1,871,433.31	12,139,37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66,052.70		66,052.70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052.70	-66,052.70	
1.提取盈余公积			66,052.70	-66,052.7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0,000.00		273,989.73	2,465,907.58	12,799,897.31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15)第 0224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高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服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 ①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②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③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④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订单要求生产并向客户供货，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公司根据出库记录及客户确认记录确认销售

收入。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

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

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

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

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0	5	15.83—4.75
机器设备	6—10	5	15.83—9.5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

和计量。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

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因为行业细分的原因，公司未在三板挂牌及上市企业中找到相同细分行业公司，最后选取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一类似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矿用筛动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专门从事矿山设备生产的公司，在业务类型上与公司仅有部分相同或相似部分，因具体产品不同，可能导致下表中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对比样本公司基本信息：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鹰科技”），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2261，全称“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挂牌，目前股本为 60,000,000 股。专业从事高频振动细筛、脱水筛、筛网及其他选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一）盈利能力分析

高服筛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308,151.54	802,619.91	660,526.97
毛利率（%）	30.12	29.20	29.01
净资产收益率（%）	1.29	5.46	5.30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7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筛分机械、振动设备、碎煤机械、除尘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振筛、气密筛选丸筛等。目前是我国生产规模较大的筛分机械专业生产厂家。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29.01%、29.20%、30.12%。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及制造，盈利模式稳定，毛利率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05 万元、80.26 万元和 30.82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公司净利润略有增幅，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收入实现一定增长，加之公司 2014 年收到政府补贴 11.41 万元，故略有增长。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0%、5.46%、1.29%。变化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以及 2014 年增资导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0.07 元及 0.02 元，基本每股收益波动情况主要由于净利润波动及增资引起的。

3、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鑫鹰科技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4,424,200.01	6,028,708.40
毛利率（%）	33.01	35.15
净资产收益率（%）	6.05	8.50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鑫鹰科技 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是 33.01%、35.15%，高于公司同期的销售毛利率 29.20% 及 29.01%。

公司与鑫鹰科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与鑫鹰科技在规模上存在差异，且与鑫鹰科技在业务类型上仅有部分相似，具体产品不同，导致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由于 2013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期间费用相对较高，其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远低于 2013 年鑫鹰科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2014 年公司由于增资原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略有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高服筛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35	66.71	63.38
流动比率（倍）	1.18	0.80	0.97
速动比率（倍）	0.97	0.69	0.77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8%、66.71% 及 48.35%，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为订单式生产，实际生产前会产生部分预收款项，且公司充分利用应付供应商的信用周期，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正常。公司 2015

年由于归还其他应付款 4,736,250.00 元，且股东增资，导致 2015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0.80 倍、1.18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倍、0.69 倍及 0.97 倍。总体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开始陆续投资建设生产厂区及扩建生产线，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需求。公司的筹资结构使得公司负债多为短期的流动负债，而公司资金投入更多的形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公司现有的筹资、投资结构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3、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鑫鹰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86	46.87
流动比率（倍）	0.88	0.86
速动比率（倍）	0.61	0.65

鑫鹰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6%、46.87%，而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1% 和 63.38%，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鑫鹰科技，主要原因是：公司及鑫鹰科技均为专业制造行业，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是由于债务融资高、资产规模相对扩大所致。

鑫鹰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61 倍，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0.86、0.65 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69 倍，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0.97、0.77 倍，公司及鑫鹰科技均为专业制造行业，均处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阶段，融资需求较高，但两公司长短期融资结构不同，导致长短期负债比率变动方向不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高服筛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3.66	3.94

存货周转率(次)	4.61	8.67	7.4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0	1.22	1.3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94次、3.66次、1.86次(2015年8月31日换算为年度数据为2.79次)。公司应收周转率正常，营运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47次、8.67次、4.61次(2015年8月31日换算为年度数据为6.92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决定生产，期末存货形成原因主要为未达到发货条件的产成品及部分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及半成品。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34次、1.22次和0.60次(2015年8月31日换算为年度数据为0.9次)，公司尚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收入尚未形成规模。报告期内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盈利的经营性积累和经营性借款。

4、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鑫鹰科技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09
存货周转率(次)	2.13	3.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0.41

鑫鹰科技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依次为1.27次、2.13次、0.455次，2013年依次为2.09次、3.54次、0.41次，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为依次3.66次、8.67次、1.22次，2013年依次为3.94次、7.47次、1.34次。

公司2013年及2014年存货周转率高于鑫鹰科技，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与鑫鹰科技的主要产品生产周期有所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鑫鹰科技生产周期较公司略长，但备货稳定，导致存货周转率两年差异不大。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决定生

产，期末存货形成原因主要为未达到发货条件的产成品及部分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及半成品。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342,454.33	53,483,131.04	60,996,06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4,375,732.06	47,222,735.08	53,396,92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277.73	6,260,395.96	7,599,13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	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057,229.82	7,418,482.76	8,966,14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129.82	-7,389,482.76	-8,966,14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936,3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695,157.82	3,766,696.24	7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1,142.18	233,303.76	2,927,2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150,734.63	-895,783.04	1,560,192.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277.73	6,260,395.96	7,599,135.76
2、净利润	308,151.54	802,619.91	660,526.97
3、差额 (=1-2)	-8,341,429.27	5,457,776.05	6,938,608.79
4、盈利现金比率 (=1/2)	-26.07	7.80	11.5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99,135.76 元、6,260,395.96 元、-8,033,277.73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14 年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偿还关联方款项，根据信用期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并延长部分客户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8,151.54	802,619.91	660,526.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83.92	497,671.51	166,750.94
固定资产折旧	840,124.31	1,044,155.02	640,860.6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575.00	146,156.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646.04	301,904.32	81,632.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0.98	-124,417.88	-41,68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4,529.86	753,801.79	129,14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6,414.79	-5,767,654.17	-1,898,06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23,992.03	8,606,159.00	7,859,97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277.73	6,260,395.96	7,599,135.7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往来款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3年净利润 660,526.9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99,135.76 元，差额为 6,938,608.79 元。主要原因是：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了 640,860.61 元，为固定资产的正常计提折旧；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98,069.24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7,859,973.54 元，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应付账款变动所致。

2) 2014年净利润 802,619.9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60,395.96 元，差额为 5,457,776.05 元。主要原因是：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了 1,044,155.02 元，为固定

产的正常计提折旧；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767,654.17 元，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及账期因营业收入而变化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 8,606,159.00 元，主要为公司备货、设备采购导致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 308,151.5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033,277.73 元，差额为-8,341,429.27 元。主要原因是：①存货增加了 2,014,529.86 元，为履行 2015 年合同所致；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396,414.79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3,923,992.03 元，主要为公司为争取客户，调整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政策及偿还关联方部分款项，并根据信用期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989,105.03	49,748,357.01	46,724,977.09
加：销项税	4,923,322.05	7,783,772.70	7,371,391.73
加：应收账款减少额	-3,077,613.48	-4,162,605.69	-878,099.06
减：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加：预收款项减少额	3,492,705.65	-105,896.18	4,328,128.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27,519.25	53,263,627.84	57,546,398.38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21,655,528.38	35,222,707.90	33,171,742.03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3,330,511.24	5,736,654.92	5,518,090.85
加：存货（期末-期初）	2,014,529.86	-753,801.79	-129,147.80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2,360,565.13	-4,038,444.90	-3,417,757.56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896,443.24	-1,296,829.74	7,318,103.90
减：制造费用-人工成本	3,919,378.90	5,090,339.07	3,705,460.92
减：制造费用-折旧费	381,682.50	544,804.68	328,925.04
减：应付账款减少（设备与工程）			
减：预付账款增加（设备与工程）	223,194.75	671,206.07	-212,317.54
减：预付账款增加（预付房租、水电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费、物业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33,321.70	28,563,936.57	38,638,963.00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3,432.76	5,393.78	4,100.70
政府补助	11,100.00	214,109.42	5,800.00
其他往来款	402.32		3,439,761.64
合 计	14,935.08	219,503.20	3,449,66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销售费用支出	1,879,195.88	3,097,872.81	3,598,024.36
手续费支出	11,909.91	16,062.97	7,880.45
其他往来款	6,871,514.90	2,217,376.67	
合 计	8,762,620.69	5,331,312.45	3,605,904.8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66,143.60 元、-7,389,482.76 元、-3,057,129.82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7,200.00 元、233,303.76 元、12,241,142.18 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的短期借款以及股东增资的投资款。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金额	增长 率 (%)	金 额
营业收入	30,989,105.03	49,748,357.01	6.47	46,724,977.09
营业成本	21,655,528.38	35,222,707.90	6.18	33,171,742.03
营业利润	440,969.27	1,198,807.11	3.34	1,160,046.25
利润总额	437,188.63	1,156,112.30	19.62	966,489.9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08,151.54	802,619.91	21.51	660,526.97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13 年有所上升。公司筛机生产及研发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厂家盈利空间有限，故整体盈利处于稳定水平。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详见下文“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与方法如下：

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订单要求生产并向客户供货，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公司根据出库记录及客户确认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921,625.03	99.78	49,714,110.86	99.93	46,661,474.18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67,480.00	0.22	34,246.15	0.07	63,502.91	0.14
营业收入	30,989,105.03	100.00	49,748,357.01	100.00	46,724,977.09	100.00

公司专注于为销售筛分机械类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旋振筛、滤油机、气流筛、直线振动筛、矿用振动筛等，目前是中国生产精细筛分设备的专业生产厂家之一。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废料处理产生的收入。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筛分机械	21,472,139.59	69.29%	31,447,528.91	63.21%	28,449,591.18	60.89%
过滤机	719,025.63	2.32%	1,081,367.52	2.17%	547,863.25	1.17%
破碎机	2,690,106.45	8.68%	8,885,724.92	17.86%	9,146,132.49	19.57%
配件	6,040,353.36	19.49%	8,299,489.51	16.68%	8,517,887.26	18.23%
废料收入	67,480.00	0.22%	34,246.15	0.07%	63,502.91	0.14%

营业收入	30,989,105.03	100.00%	49,748,357.01	100.00%	46,724,977.09	100.00%
-------------	----------------------	----------------	----------------------	----------------	----------------------	----------------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区	12,737,000.50	41.10%	17,187,249.23	34.55%	20,082,982.18	42.98%
华南区	1,690,346.15	5.45%	4,614,276.10	9.28%	2,010,521.01	4.30%
华中区	3,089,683.66	9.97%	6,651,956.67	13.37%	5,864,292.42	12.55%
华北区	7,676,021.05	24.77%	6,532,972.74	13.13%	8,037,767.62	17.20%
西北区	1,234,725.29	3.98%	3,892,183.28	7.82%	4,465,762.65	9.56%
西南区	2,104,906.00	6.79%	2,179,011.10	4.38%	756,123.06	1.62%
东北区	838,825.46	2.71%	4,336,992.79	8.72%	1,636,077.77	3.50%
港澳台	37,285.47	0.12%	-	-		0.00%
亚洲	938,949.12	3.03%	2,487,046.76	5.00%	1,747,343.44	3.74%
欧洲	211,257.41	0.68%	602,075.99	1.21%	196,720.39	0.42%
非洲	253,017.13	0.82%	514,280.01	1.03%	1,581,056.07	3.38%
大洋洲	-	-	-	-	230,532.53	0.49%
南美洲	73,493.60	0.24%	148,487.10	0.30%	115,797.94	0.25%
北美洲	103,594.19	0.33%	601,825.25	1.21%	-	-
合计	30,989,105.03	100.00%	49,748,357.01	100.00%	46,724,977.09	100.00%

公司收入较为分散，公司专注于为销售筛选机械类产品，主要以订单决定生产。

(4)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28,893,233.85	93.44	45,752,647.30	92.03	43,297,619.27	92.79
外销收入	2,028,391.18	6.56	3,961,463.56	7.97	3,363,854.91	7.21
主营业务收入	30,921,625.03	100	49,714,110.86	100	46,661,474.18	100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 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6,843,194.55	77.78	29,197,050.07	82.89	28,569,567.87	86.13
直接人工	3,919,378.90	18.10	5,090,339.07	14.45	3,705,460.92	11.17
制造费用	892,954.93	4.12	935,318.76	2.66	896,713.24	2.70
合计	21,655,528.38	100.00	35,222,707.90	100.00	33,171,742.0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且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原材料是主要生产成本，公司积极关注市场上钢板制造商的制造工艺等，控制材料成本。其余生产成本为人工成本及制造辅助费用，比重较低，公司生产流程并不复杂，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实际生产成本，并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单独核算，和生产产品没有直接关系的材料、人工、动力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在具体分配时，根据原材料领用出库时的领料单、补料单等资料，将其计入具体生产项目名下，在月末时按照实际领用量计入生产项目生产的产品，原材料价格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车间分别归集。直接人工按照各车间的当月考勤及工资批准单上实际工资确认，根据不同车间的工艺分别除以产品材料总耗得到直接人工分配率，再乘以每种产品的实际耗用得到产品的直接人工，涉及多个车间的产品将各车间相应直接人工金额加总得出该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车间归集，每月末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分别除以产品材料总耗得到制造费用的分配率，以分配率乘以每种产品的实际耗用得到产品的制造费用，涉及多个车间的产品将各车间相应制造费用加总得出该产品制造费用。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采购总额+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本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转出项。根据下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存货年初余额	3,685,607.44	4,439,409.23	4,568,557.03
加：本年采购总额	18,583,679.03	28,423,157.54	28,363,630.32
直接人工	4,142,573.66	5,107,311.27	3,767,288.53
制造费用	943,805.55	938,437.30	911,675.38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21,655,528.38	35,222,707.90	33,171,742.03
存货年末余额	5,700,137.30	3,685,607.44	4,439,409.23

5、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0,921,625.03	21,655,528.38	9,266,096.65	99.28%	29.97%
其他业务收入	67,480.00		67,480.00	0.72%	100.00%
合计	30,989,105.03	21,655,528.38	9,333,576.65	100.00%	30.1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9,714,110.86	35,222,707.90	14,491,402.96	99.76%	29.15%
其他业务收入	34,246.15		34,246.15	0.24%	100.00%
合计	49,748,357.01	35,222,707.90	14,525,649.11	100.00%	29.22%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6,661,474.18	33,171,742.03	13,489,732.15	99.53	28.91
其他业务收入	63,502.91		63,502.91	0.47	100.00
合计	46,724,977.09	33,171,742.03	13,553,235.06	100.00	29.0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毛利分别为1,355.32万元、1,452.56万元和933.3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348.97万元、1,449.14万元和926.61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53%、99.76%和99.28%。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05%、29.22%和30.18%，公司筛机生产及研发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厂价盈利空间有限，故整体盈利处于稳定水平。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筛分机械	21,472,139.59	14,843,813.71	6,628,325.88	71.53%	30.87%
过滤机	719,025.63	513,603.71	205,421.92	2.22%	28.57%
破碎机	2,690,106.45	1,959,228.33	730,878.12	7.89%	27.17%
配件	6,040,353.36	4,338,882.63	1,701,470.73	18.36%	28.17%
废料	67,480.00	-	67,480.0	-	100.00%
合计	30,989,105.03	21,655,528.38	9,333,576.70	100.00%	30.12%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				
	营业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筛分机械	31,447,528.91	21,419,711.27	10,027,817.64	69.20%	31.89%
过滤机	1,081,367.52	814,776.71	266,590.81	1.84%	24.65%
破碎机	8,885,724.92	6,787,163.90	2,098,561.02	14.48%	23.62%
配件	8,299,489.51	6,201,056.02	2,098,433.49	14.48%	25.28%
废料	34,246.15		34,246.15	-	100.00%
合计	49,748,357.01	35,222,707.90	14,525,649.11	100.00%	29.20%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				
	营业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筛分机械	28,449,591.18	19,976,171.89	8,473,419.29	62.81%	29.78%
过滤机	547,863.25	424,041.05	123,822.20	0.92%	22.60%
破碎机	9,146,132.49	6,754,174.75	2,391,957.74	17.73%	26.15%

配件	8,517,887.26	6,017,354.34	2,500,532.92	18.54%	29.36%
废料	63,502.91		63,502.91	-	100.00%
合计	46,724,977.09	33,171,742.03	13,553,235.06	100.00%	29.01%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年毛利率分别为 29.01%、29.20%、3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13 年有所上升。公司筛机生产及研发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厂价盈利空间有限，故整体盈利处于稳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筛分机械为主，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产品毛利率基本在 20%~30% 左右，变化不大。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区	12,737,000.50	8,782,280.47	31.05%
华南区	1,690,346.15	1,195,810.32	29.26%
华中区	3,089,683.66	2,141,558.14	30.69%
华北区	7,676,021.05	5,445,794.18	29.05%
西北区	1,234,725.29	870,722.62	29.48%
西南区	2,104,906.00	1,504,141.53	28.54%
东北区	838,825.46	590,459.70	29.61%
港澳台	37,285.47	26,812.36	28.09%
亚洲	938,949.12	647,579.91	31.03%
欧洲	211,257.41	148,851.18	29.54%
非洲	253,017.13	177,597.02	29.81%
大洋洲	-	-	
南美洲	73,493.60	50,970.22	30.65%
北美洲	103,594.19	72,950.74	29.58%
合计	30,989,105.03	21,655,528.38	29.97%

(续表)

地区	2014 年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区	17,187,249.23	11,963,756.09	30.39%
华南区	4,614,276.10	3,284,238.78	28.82%
华中区	6,651,956.67	4,768,682.56	28.31%
华北区	6,532,972.74	4,686,645.40	28.26%
西北区	3,892,183.28	2,717,632.24	30.18%
西南区	2,179,011.10	1,553,840.78	28.69%
东北区	4,336,992.79	3,132,782.10	27.77%
港澳台	-	-	
亚洲	2,487,046.76	1,772,085.65	28.75%
欧洲	602,075.99	429,573.99	28.65%
非洲	514,280.01	378,370.08	26.43%
大洋洲	-	-	
南美洲	148,487.10	107,203.89	27.80%
北美洲	601,825.25	427,896.34	28.90%
合计	49,748,357.01	35,222,707.90	29.15%

(续表)

地区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区	20,082,982.18	14,094,835.08	29.82%
华南区	2,010,521.01	1,459,283.70	27.42%
华中区	5,864,292.42	4,153,793.70	29.17%
华北区	8,037,767.62	5,804,066.23	27.79%
西北区	4,465,762.65	3,144,720.24	29.58%
西南区	756,123.06	542,529.50	28.25%
东北区	1,636,077.77	1,183,091.19	27.69%
港澳台		-	
亚洲	1,747,343.44	1,262,190.20	27.77%
欧洲	196,720.39	136,848.95	30.43%
非洲	1,581,056.07	1,141,976.15	27.77%
大洋洲	230,532.53	165,086.07	28.39%
南美洲	115,797.94	83,321.01	28.05%

北美洲	-		
合计	46,724,977.09	33,171,742.03	28.91%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鑫鹰科技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4,424,200.01	6,028,708.40
毛利率（%）	33.01	35.15
净资产收益率（%）	6.05	8.50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鑫鹰科技 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是 33.01%、35.15%，高于公司同期的销售毛利率 29.22% 及 29.05%。

公司与鑫鹰科技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与鑫鹰科技在规模上存在差异，且与鑫鹰科技在业务类型上仅有部分相似，具体产品不同，导致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3,181,153.05	4,589,967.16	12.06	4,095,992.05
管理费用（含研发）	5,409,618.11	7,721,745.63	-2.01	7,879,853.98
研发费用(含列支在生产中的研发费用)	1,687,760.32	2,766,721.06	-23.80	3,630,987.46
财务费用	178,123.19	312,785.92	266.21	85,412.62
期间费用合计	8,768,894.35	12,624,498.71	4.67	12,061,258.6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29	9.23	-	8.7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49	15.53	-	16.8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46	5.57	-	7.7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8	0.63	-	0.18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8.36	25.39	-	25.83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分别为 1,206.13 万元、1,262.45 万元和 876.89 万

元，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83%、25.39% 和 28.36%，期间费用总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9.60 万元、459.00 万元和 31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9.23% 和 10.29%，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广告费、差旅费、运费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05,815.00	53.63%	2,125,555.00	46.31%	1,781,449.06	43.49%
广告费	111,996.52	3.52%	477,432.79	10.40%	351,512.53	8.58%
差旅费	347,461.60	10.92%	590,174.40	12.86%	592,999.49	14.48%
运费	538,456.09	16.93%	563,992.78	12.29%	544,976.00	13.31%
宣传费	170,614.04	5.36%	467,717.76	10.19%	461,240.89	11.26%
其他	306,809.80	9.64%	365,094.43	7.95%	363,814.08	8.88%
合 计	3,181,153.05	100.00%	4,589,967.16	100.00%	4,095,992.05	100.00%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折旧费、办公费、税费、业务招待费、科研费用等。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3.10 万元、276.67 万元和 168.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8%、5.57% 和 5.46%。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49,205.73	34.18%	2,189,142.54	28.35%	2,233,327.72	28.34%
土地使用税	27,680.10	0.51%	36,906.80	0.48%	36,906.80	0.47%
房产税	17,054.77	0.32%	21,548.39	0.28%	22,551.64	0.29%
招待费	174,607.40	3.23%	198,804.70	2.57%	172,513.70	2.19%
办公费	182,947.37	3.38%	261,970.09	3.39%	240,956.23	3.06%
交通费		1.13%	97,701.00	1.27%	95,087.71	1.21%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0,901.00					
邮寄费	156,934.79	2.90%	208,646.25	2.70%	392,520.26	4.98%
电话费	79,020.00	1.46%	178,163.99	2.31%	232,016.00	2.94%
其他	163,228.89	3.02%	283,358.52	3.67%	87,751.49	1.11%
印花税	10,914.79	0.20%	21,898.20	0.28%	18,623.40	0.24%
车 船 使 用 税	6,360.00	0.12%	5,152.80	0.07%	5,102.80	0.06%
土 地 租 赁 费	38,900.00	0.72%	116,700.00	1.51%	58,350.00	0.74%
折旧	456,336.61	8.44%	650,359.21	8.42%	311,935.57	3.96%
咨询费	64,320.75	1.19%	98,649.05	1.28%	19,900.00	0.25%
专利费	4,755.00	0.09%	16,510.00	0.21%	11,980.00	0.15%
培 训 费	51,478.34	0.95%	61,941.00	0.80%	43,690.00	0.55%
价 格 调 节 基	63,134.35	1.17%	103,043.23	1.33%	69,405.18	0.88%
职 工 食 堂 费	314,077.90	5.81%	404,528.80	5.24%	196,248.02	2.49%
研 发 费 用	1,687,760.32	31.20%	2,766,721.06	35.83%	3,630,987.46	46.08%
合计	5,409,618.11	100.00%	7,721,745.63	100.00%	7,879,853.98	100.00%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6,366.19	285,487.87	72,800.00
减： 利息收入	3,432.76	5,393.78	4,100.70
汇兑损失		36,136.36	8,832.87
减： 汇兑收益	6,720.15	19,719.91	
手续费	11,909.91	16,062.97	7,880.45
其他		212.41	

合 计	178,123.19	312,785.92	85,412.62
------------	-------------------	-------------------	------------------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5.00	-146,156.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00.00	114,109.42	5,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类 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05.64	-10,647.77	-199,356.35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780.64	-42,694.81	-193,556.35
减： 所得税影响数	-550.67	-7,973.47	-1,300.00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229.97	-34,721.34	-192,256.35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支出及政府补助。2014 年公司集中处理一批老旧固定资产，形成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中罚款支出主要为公司因晚交税款形成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15 年 1-8 月，新乡县国家税务局向高服有限征收了增值税滞纳金 1,577.96 元。

2014 年度，新乡县地方税务局向高服有限征收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滞纳金合计 4,689.17 元；新乡县国家税务局向高服有限征收了增值税滞纳金 1,011.76 元。

2013 年度，新乡县地方税务局向高服有限征收了耕地占用税滞纳金 17,173.42 元，新乡县国家税务局向高服有限征收了增值税滞纳金 6,560.56 元。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因公司从第三方（新乡市曙光油脂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滤油机）因过滤面积为不合格产品，老河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罚款 164,550 元。公司就不合格产品起诉新乡市曙光油脂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审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作出判决，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6 万元；后被告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改判为原被告各承担 50% 责任，各承担 8 万元。后原

告不服上诉，现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800 元、114,109.42 元和 11,100 元，其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专利资助金		54,109.42	2,800.00
2	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	
3	商标奖		40,000.00	
4	收新乡县科技局	11,100.00		3,000.00
合计		11,100.00	114,109.42	5,800.00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3,780.64、-42,694.81、-193,556.35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6%、-3.69%、20.03%。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3,229.97、-34,721.34、-192,256.35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4%、-3.00%、19.8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预计后期不会持续发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当期净利润过于依赖非经常损益的情形。

9、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823.49	93,911.76	246,012.55
银行存款	2,257,027.66	1,093,204.76	1,836,887.0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337,851.15	1,187,116.52	2,082,899.56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

截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604,039.00	165,896.60	20,000.00
合计	604,039.00	165,896.60	2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大额票据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 额
湖南九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6	2015.11.26	100,000.00
山西汾西矿业(集体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1	2015.10.21	50,000.00
广东龙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5.5.20	2015.11.20	50,000.00
山东圆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7.07	2016.01.07	20,000.00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2015.7.24	2016.1.24	30,000.00
合 计			250,000.00

上述应收票据已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08月31日	1年以内	13,680,800.31	70.28	684,040.02	12,996,760.29
	1至2年	5,210,914.03	26.77	521,091.40	4,689,822.63
	2至3年	363,893.60	1.87	72,778.72	291,114.88
	3至4年	90,445.00	0.46	45,222.50	45,222.50
	4至5年	26,250.00	0.13	21,000.00	5,250.00
	5年以上	92,800.00	0.48	92,800.00	-
	合计	19,465,102.94	100.00	1,436,932.64	18,028,170.3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07,335.76	63.64	535,366.79	10,171,968.97
	1至2年	4,339,360.15	25.79	433,936.02	3,905,424.13
	2至3年	1,402,592.42	8.34	280,518.48	1,122,073.94
	3至4年	271,648.00	1.61	135,824.00	135,824.00
	4至5年	79,450.00	0.47	63,560.00	15,890.00
	5年以上	25,245.53	0.15	25,245.53	-
	合计	16,825,631.86	100.00	1,474,450.82	15,351,181.04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792,517.71	68.64	439,625.89	8,352,891.82
	1至2年	3,531,526.60	27.57	353,152.66	3,178,373.94
	2至3年	295,252.93	2.31	59,050.59	236,202.34
	3至4年	164,380.00	1.28	82,190.00	82,190.00
	4至5年	12,895.53	0.10	10,316.42	2,579.11
	5年以上	12,350.00	0.10	12,350.00	-
	合计	12,808,922.77	100.00	956,685.56	11,852,237.21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企业信誉良好，公司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在河南省内知名度较高，对于不遵守信用期约定的客户公司会定期予以催收，并在下一年度考虑终止合作。2013、2014年末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11,852,237.21元、15,351,181.04元、18,028,170.3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37%和30.86%以及58.1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主要是向矿山、食品加工、医药行业等客户销售机械筛分机类等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2015年以来，为争取客户，提供自身竞争力，对部分国有企业及大客户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采取了放宽信用期等政策，导致截

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收入变动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	19,465,102.94	15.69%	16,825,631.86	31.36%	12,808,922.77
营业收入	30,989,105.03	-	49,748,357.01	6.47%	46,724,977.0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62.81%	-	33.82%	-	27.41%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同增长 6.47%，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1.36%，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013 年度的 27.41% 上升至 33.82%。主要原因为公司回款速度较慢，账龄在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从 2013 年末的 31.36% 上升至 2014 年的 36.36%。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 19,465,102.94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 62.81%，同比 2014 年末增长 15.69%。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政府和社会投资放缓，各企业现金流普遍紧张。公司受大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一般年末会集中催收。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70.28%、1-2 年占比 26.77%，2-3 年占比 1.87%；账龄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总体来看，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08月31日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2,995,888.00	1年内、1至2年、2至3年	15.39	非关联方	货款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477,410.00	1年内、1至2年	7.59	非关联方	货款
	承德剑峰矿业龙飞物资(宽城圣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1,036.00	1至2年	5.14	非关联方	货款
	天津滨海新区格林阳光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内	3.08	非关联方	货款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708.56	1年内	2.4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557,042.56		33.68		
2014年12月31日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1,564,680.00	1年内、1至2年、2至3年	9.30	非关联方	货款
	承德剑峰矿业龙飞物资	1,051,036.00	1至2年	6.25	非关联方	货款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753,410.00	1至2年	4.48	非关联方	货款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664,000.00	1年内	3.95	非关联方	货款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819.56	1年内	3.8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672,945.56		27.78		
2013年12月31日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1,993,600.00	1年内、1至2年	15.56	非关联方	货款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499,650.00	1年内	11.71	非关联方	货款
	承德剑峰矿业龙飞物资	1,451,036.00	1年内	11.33	非关联方	货款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78,400.00	1年内、1至2年	9.20	非关联方	货款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885.00	1 年以 内、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64	非关联 方	货款
	合计	6,589,571.00		51.44		

(4) 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理想，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高。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 7,145,872.90 元，占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6.71%，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实际付款时点一般都会超出信用期，造成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属于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这属于行业普遍存在的状况。同时，2015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政府和社会投资放缓，各企业现金流普遍紧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也相应增长。但公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客户，收款周期虽然有所延长，但公司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并定期催收。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公司销售部将积极催收，根据客户经营状况、付款情况跟踪调整其信用标准及信用条件，除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对超过信用周期的应收账款逐笔测试其坏账风险，对 3 年以上未收回款项重点清查，限期收回。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客户信誉较好，公司和客户之间结算方式遵循合同约定，尚未发生过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所以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同行业可比公司鑫鹰科技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鑫鹰科技基本一致，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行业内公司相比并无较大差异，坏账准备政策是相对谨慎的。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 年 0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4,592.83	51.65%	5,729.64	308,863.19
	1-2 年	284,470.00	46.71%	28,447.00	256,023.00
	2-3 年	10,000.00	1.64%	2,000.00	8,000.00
	3-4 年		0.00%		-
	4-5 年		0.00%		-
	5 年以上		0.00%		-
	合计	609,062.83	100.00%	36,176.64	572,886.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6,847.68	99.09%	19,342.38	1,067,505.30
	1-2 年	10,000.00	0.91%	1,000.00	9,000.00
	2-3 年		0.00%		-
	3-4 年		0.00%		-
	4-5 年		0.00%		-
	5 年以上		0.00%		-
	合计	1,096,847.68	100.00%	20,342.38	1,076,505.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08,722.69	100.00%	40,436.13	768,286.56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808,722.69	100.00%	40,436.13	768,286.5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备用金、保证金等。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王植新	256,500.00	1至2年	62.70	非关联方	垫付款
	代垫职工保险	30,905.87	1年内	7.56	非关联方	垫付款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30,000.00	1年内	7.3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内	4.89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大唐黑龙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年内	3.6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352,405.87		86.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植新	256,500.00	1至2年	23.39	非关联方	垫付款
	代垫职工保险	26,027.68	1年内	6.56	非关联方	社保费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内	2.5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内	2.5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至2年	2.5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312,527.68		37.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拓升联合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内	61.8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贺占普	200,000.00	1年内	24.73	非关联方	垫付款
	广西平桂飞碟铭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内	2.4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中机国能电力	20,000.00	1年内	2.4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黑龙江省国律招标	20,000.00	1年内	2.4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760,000.00		93.97		

王植新垫付款为公司建设厂房时所发生的工程垫付款。

公司2013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北京拓升联合电子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以及贺占普的工程垫付款产生。2014年以及2015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化不大，主要系工程、项目、产品所需保证金。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98,696.02	84.95	3,276,702.26	91.64	2,278,625.15	100
1 至 2 年	673,202.11	15.05	298,752.63	8.3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471,898.13	100.00	3,575,454.89	100.00	2,278,625.15	100.00

(2) 报告期内, 公司的预付账款核算的主要是预付的材料等款项。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 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27.86万元、357.54万元和447.19万元, 预付款项有一定波动。

(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新乡市丰泉金属	2,742,894.75	1 年以内	61.3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河南新乡市凤厂	231,600.07	1 年以内	5.1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中兴财光华会计	200,000.00	1 至 2 年	4.47	非关联方	审计费
	天津市云飞机械	179,185.00	1 年以内	4.0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市达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9,055.00	1 至 2 年	2.4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3,462,734.82		77.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乡市丰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41,717.04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1.5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市联钢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8.3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2,319.2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98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威海鑫鸿盛旋流器有限公司	135,285.10	1 年以内	3.7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市东成贸易有限公司	109,055.00	1 年以	3.05	非关	材料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内		联方	
	合计	2,528,376.36		70.71		
2013年 12月31日	安阳市健恒物资有限公司	564,187.95	1年内	24.7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市新一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内	17.5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1,908.00	1年内	6.2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	1年内	6.1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市东成贸易有限公司	134,275.45	1年内	5.8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380,371.40		60.58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构成。其中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钢板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的产成品，在产品主要为生产线上的半成品。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3,044,125.08		3,044,125.08
在产品	601,560.94		601,560.94
库存商品	2,054,451.28		2,054,451.28
合计	5,700,137.30		5,700,137.30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285,076.61		2,285,076.61
在产品	614,656.92		614,656.92
库存商品	785,873.91		785,873.91
合计	3,685,607.44		3,685,607.44

(续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876,428.06		1,876,428.06
在产品	1,905,267.58		1,905,267.58
库存商品	657,713.59		657,713.59
合计	4,439,409.23		4,439,409.23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570.01 万元、368.56 万元以及 443.9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是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构成。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决定生产，期末存货形成原因主要为未达到发货条件的产成品及部分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及半成品。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存货均在 1 年以内，存货账龄合理，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 1 年以上账龄较长的存货；经现场查看，公司存货存放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能使用及由此造成应确认资产损失而未确认的情况，且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话费	12,000.00		
土地租赁费	19,450.00		
宣传费	60,641.05		
合计	92,091.05		

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已经支付但逐期摊销的宣传费、土地租赁费、电话费等。

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与新乡县朗公庙镇贺堤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书》，甲方将位于107国道立交桥北100米、新原公路以东的土地8.68亩租赁给公司，土地租赁期限为40年，自2007年1月1日至2047年1月1日止，租金每年每亩2,880元，每年合计25,000元。

2007年11月8日，公司与新乡县朗公庙镇贺堤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书》，甲方将位于107国道以北、新乡市高级公路管理处及公司107国道以北23亩土地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建设，土地租赁期限为40年，自2007年12月10日至2047年12月10日止，租金每年每亩1750元，每5年为一周期增加租金，从第二个五年起，在前期租金的基础上增加土地租金每年每亩50元。

8、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0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0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6,291,391.45	583,112.48	122,500.00	16,752,003.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46,727.88	583,112.48		7,446,727.88
机器设备	5,755,912.60	46,581.19		5,802,493.79
运输设备	2,350,585.40	456,652.99	122,500.00	2,684,738.39
其他设备	738,165.57	79,878.30		818,043.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30,732.68	840,124.31		4,552,031.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8,008.45	245,167.52		1,003,175.97

机器设备	1,585,865.13	394,563.62		1,980,428.75
运输设备	986,201.94	142,235.06	118,825.00	1,009,612.00
其他	500,657.16	58,158.11		558,815.2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60,658.77			12,199,971.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88,719.43			6,443,551.91
机器设备	4,170,047.47			3,822,065.04
运输设备	1,364,383.46			1,675,126.39
其他	237,508.41			259,228.6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547,166.40	8,498,006.76	753,781.71	16,291,391.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56,980.80	5,489,747.08		7,446,727.88
机器设备	3,811,300.64	2,368,661.53	424,049.57	5,755,912.60
运输设备	2,003,770.00	499,255.40	152,440.00	2,350,585.40
其他	775,114.96	499,255.40	177,292.14	738,165.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65,202.91	1,044,155.02	578,625.25	3,830,732.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9,657.39	218,351.06		758,008.45
机器设备	1,302,546.93	555,756.18	272,437.98	1,585,865.13
运输设备	957,477.67	173,542.27	144,818.00	986,201.94
其他	565,520.92	96,505.51	161,369.27	500,657.1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81,963.49			12,460,658.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7,323.41			6,688,719.43
机器设备	2,508,753.71			4,170,047.47
运输设备	1,046,292.33			1,364,383.46
其他	209,594.04			237,508.4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661,022.80	886,143.60		8,547,166.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56,980.80	756,820.52		1,956,980.80
机器设备	3,054,480.12			3,811,300.64
运输设备	2,003,770.00	129,323.08		2,003,770.00
其他	645,791.88			775,114.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4,342.30	640,860.61		3,365,202.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2,970.03	46,687.36		539,657.39
机器设备	1,013,864.75	288,682.18		1,302,546.93
运输设备	762,613.60	194,864.07		957,477.67
其他	454,893.92	110,627.00		565,520.92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36,680.50	245,282.99		5,181,963.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4,010.77	710,133.16		1,417,323.41
机器设备	2,040,615.37	-288,682.18		2,508,753.71
运输设备	1,241,156.40	-65,540.99		1,046,292.33
其他	190,897.96	-110,627.00		209,594.0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综合科研楼	4,192,709.46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生产办公楼	1,297,037.62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5,489,747.08	

公司新建综合科研楼以及生产办公楼，现已竣工验收完毕，正在办理房产证手续之中。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账载无形资产。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产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73,109.28	1,494,793.20	997,121.69
合计	1,473,109.28	1,494,793.20	997,121.69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款	11,478,293.34	9,004,176.00	5,000,000.00
合计	11,478,293.34	9,004,176.00	5,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故未转入无形资产。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保证金组合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组合
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保证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年1-8月	830,370.75	166,750.94		997,121.69
	2014年	997,121.69	497,671.51		1,494,793.20
	2013年	1,494,793.20		21,683.92	1,473,109.28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1-8月		166,750.94		
	2014年		497,671.51		
	2013年			21,683.92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18,791.63	
抵押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518,791.63	3,000,000.00
-----------	---------------------	---------------------	---------------------

2015年8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3,000,000.00系贺变、李长锦及控股股东贺占胥三人共有名下的房屋抵押借款。2013年6月13日，高服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1022433100213060003”《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向高服有限提供300万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76,851.99	78.86%	9,827,054.81	94.07%	5,611,914.29	87.58%
1-2年（含2年）	1,463,070.76	18.09%	458,675.97	4.39%	646,143.92	10.08%
2-3年（含3年）	155,671.12	1.93%	80,792.62	0.77%	19,600.29	0.31%
3年以上	90,311.40	1.12%	79,947.00	0.77%	130,367.00	2.03%
合计	8,085,905.27	100.00%	10,446,470.40	100.00%	6,408,025.50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货款及附属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40.80万元、1,044.65万元和808.59万元。公司处于成长期，用于采购固定资产等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14年以后充分利用应付账款信用期政策，有效管理应付账款支付周期，导致2014年以来应付账款同比2013年应付账款有所上升。

由于公司采购的部分附属设备及材料约定留存一定质量保证金，导致公司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较长。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8 月31 日	新乡市金科矿山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824,950.73	10.20	1年内；1-2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市冰雪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624,909.29	7.73	1年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市华菱物资有限公司	358,243.37	4.43	1年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河南怡和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259,896.00	3.21	1年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247,576.62	3.06	1年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2,315,576.01	28.64			
2014 年12 月31 日	新乡市金科矿山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1,000,395.60	9.58	1年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安阳市金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06,299.31	7.72	1年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市华菱物资有限公司	585,182.97	5.60	1年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市鑫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73,658.01	4.53	1年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市冰雪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95,129.90	3.78	1年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3,260,665.79	31.21			
2013 年12 月31 日	新乡市丰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4,115.99	20.35	1年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县恒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2,439.92	5.81	1年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市金瑞商贸有限公司	351,245.33	5.48	1年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市鑫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97,178.55	4.64	1-2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新乡市润发经贸有限公司	229,329.15	3.58	1年以	非关联	材料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内；1-2年	方	
	合计	2,554,308.94	39.86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6,250.00	100.00%		
1-2年	53,800.00	1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3,800.00	100.00%	4,736,25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736,250.00元、53,800.00元，主要为应付赵乐香等往来款，系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其借款所形成，公司于2015年对上述往来款进行清理，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全部归还。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3,800.00元，系应付冷小五的往来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冷小五	53,800.00	100.00	1-2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53,8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赵乐香	2,880,000.00	60.81	1年以内	股东	借款
	李琦	1,790,000.00	37.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冷小五	53,800.00	1.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梁国辉	12,450.00	0.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4,736,250.00	100.00			

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七/（二）/2、关联交易”。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97,730.09	82.19%	8,128,465.65	67.30%	9,777,424.25	80.25%
1-2年(含2年)	1,212,603.00	7.79%	2,178,912.55	18.04%	1,865,465.91	15.31%
2-3年(含3年)	1,197,918.34	7.69%	1,366,805.78	11.32%	342,898.00	2.81%
3年以上	362,920.00	2.33%	404,281.80	3.35%	198,573.80	1.63%
合计	15,571,171.43	100.00%	12,078,465.78	100.00%	12,184,36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相关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结转确认营业收入而形成的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济宁聚能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915,570.00	1-2年；2-3年	5.8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532,000.00	1年以内；1-2年	3.42	非关联方	销售款
	福建敏捷机械有限公司	362,750.00	1年以内	2.33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无锡泰全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325,700.00	1年以内；1-2年	2.09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00.00	1年以内	1.99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合计	2,446,020.00		15.71		
2014 年12 月31 日	济宁聚能光伏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915,570.00	1年以内;1-2年	7.5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532,000.00	1年以内	4.4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535.00	1年以内;1-2年	3.6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泰州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26,000.00	1-2年	2.7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涞水县顺通热力有限公司	296,000.00	1年以内	2.45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合计	2,504,105.00		20.73		
2013 年12 月31 日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070,200.00	1年以内	8.7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济宁聚能光伏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915,570.00	1年以内;1-2年	7.51	非关联方	销售款
	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宏达铁矿	768,000.00	1年以内	6.3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16,000.00	1年以内	4.23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无锡泰全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438,700.00	1年以内	3.6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合计	3,708,470.00		30.44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8,827.87	285,482.65	201,829.56
城建税	12,409.61	14,111.79	10,092.15
企业所得税	59,024.78	80,995.21	339,167.61
教育费附加	7,542.88	8,564.19	6,504.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65.12	4,945.99	2,822.81
合计	192,070.26	394,099.83	560,416.85

6、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无余额。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核燃料颗粒专用滚动筛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政府拨款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核燃料颗粒专用滚动筛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政府拨款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核算与新乡县科学技术局签订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内容为《核燃料颗粒专用滚动筛项目》，项目执行期间，由合同甲方新乡县科学技术局资助公司10万元整，一次性拨付。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	12,063,700.00	10,06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251.72	354,251.72	273,989.73
未分配利润	3,496,417.04	3,188,265.50	2,465,907.58
少数股东权益			
合 计	28,850,668.76	15,606,217.22	12,799,897.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

准，高服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原配偶）、父母及配偶（原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原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原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贺占胥现持有公司 85.1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赵乐香现持有公司 14.82%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占胥系夫妻关系，担任公司董事，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贺双梅、贺梅、孔凡斌；

公司监事：贺丽芳（监事会主席）、靳中宝、任林（职工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孔凡斌（财务总监）、李长锦（副总经理）、贺梅（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在抵押借款 300 万元，抵押物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贺占胥及其他自然人贺变和李长锦三人共有之房产。

2013 年 6 月 13 日，高服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1022433100213060003”《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向高服有限提供 300 万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

(2)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赵乐香		2,880,000.00	
合计		2,8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赵乐香其他应付款的性质为往来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

定利息，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3、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为保证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该等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文件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同时，高服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今后严格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因公司向新乡市曙光油脂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滤油机）过滤面积不合格，被老河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以（鄂河）质技监罚字（2012）第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施以罚款，公司于2013年4月7日缴纳罚款164,550元。公司就产品质量问题对新乡市曙光油脂设备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判决，要求新乡市曙光油脂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公司损失16万元；新乡市曙光油脂设备有限公司上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一审法院于2015年8

月 25 日改判为原被告各承担 50% 责任，各承担 8 万元。原被告双方均不服再审判决并提起上诉，现二审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其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 第 010386 号”《新乡市高服筛分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870.7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85.40 万元，增值率 5.11%。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180.71	3,209.89	29.18	0.92
非流动资产	2,404.65	2,660.88	256.22	10.66
其中：长期投资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	1,220.00	1,476.22	256.22	21.00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3	36.83	-	-
资产总计	5,585.36	5,870.76	285.40	5.11
流动负债	2,690.29	2,690.29	-	-
长期负债	10.00	2.50	-7.50	-75.00
负债总计	2,700.29	2,692.79	-7.50	-0.2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85.07	3,177.97	292.90	10.15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人才流失风险

充分的人才储备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可能出现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手段争夺核心人员的情形，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若人才队伍发生流失，创新能力将会受到制约，公司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采用报酬等激励手段，保证人员的稳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良好的文化和工作环境对吸引及稳定员工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

2、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矿山、化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目前处于不景气周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辟新的应用市场，发展新的客户，进而稳定产品销售额并寻求新的增长通道。

3、技术不能持续领先风险

保持技术领先是公司能够不断发展壮大核心竞争力，公司从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凭借多年来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多项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但如果公司不能一如既往的加强技术研发并保持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削弱，进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此外，如果发行人核心技术或重大商业秘密泄漏、核心技

术人员流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加大人力物力等方面的投入，内部研发和外部研发相结合。同时研发的关键是人才，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耐感和凝聚力，留住核心员工，降低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4、偿债能力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38%、66.71%及48.35%，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上升阶段，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往来款补充部分经营流动资金，如果银行短期借款到期或者债权方集中要求公司归还款项，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严格制定和执行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按时归还银行短期借款，保持良好的信誉；保持健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1,852,237.21元、15,351,181.04元、18,028,170.3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5.37%和30.86%以及58.1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客户多集中于中小型企业等，客户这一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客户信誉较好，公司和客户之间结算方式遵循合同约定，尚未发生过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国有企业款项的占比分别为25.70%、27.23%、27.82%，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应收国有企业款项的占比分别为29.89%、44.02%、47.73%。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设立适当的回款激励机制，提高回款速度，降低坏账发生比例和风险。

6、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引进独立董事，设立战略、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贺占胥、赵乐香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损失，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挂牌前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方面的辅导和培训，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五节 股票发行

本公司本次挂牌同时未安排定向股票发行情况。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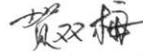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贺占胥

签字：

董事姓名：赵乐香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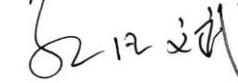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贺双梅

签字：

董事姓名：贺 梅

签字：

董事姓名：孔凡斌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贺丽芳

签字：

监事姓名：靳中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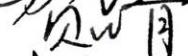
签字：

监事姓名：任 林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 贺占胥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 李长锦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 贺 梅

签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姓名：孔凡斌

签字：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6 年 2 月 1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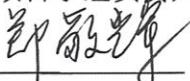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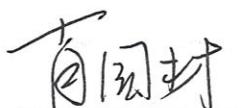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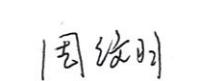


(郑敬辉)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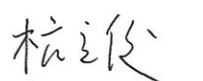
(肖国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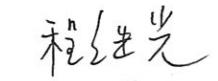
(周纹羽)



(李高)



(杭立俊)



(程继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津庆

李津庆

李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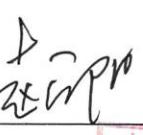
李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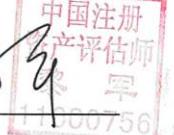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黎军 


刘志强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张圣怀

经办律师：

柏平亮

苏 娟



第七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